

英商三美路商會 (Samuel Samuel & Co., Ltd.) 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

鍾淑敏**

摘要

英商三美路商會 (Samuel Samuel & Co., Ltd.) 是荷蘭皇家殼牌集團 (Royal Dutch Shell) 的母體之一。該公司始於猶太人馬庫斯薩繆爾 (Marcus Samuel) 在 1834 年開設的小店 M. Samuel & Co, 十九世紀中葉起從事東洋貿易, 1876 年英國 Samuel 公司在橫濱設立支店, 十九世紀末著手販賣石油, 終至於成為國際石油資本企業。三美路商會憑藉與日本政府良好的關係, 利用日治初期洋商與日本政府衝突之際, 獲得提供總督府專賣所需鴉片原料, 以及粗製樟腦外銷的總經銷權之特權, 奠定其在臺灣發展之基礎。而總督府也藉著三美路拓展海外市場, 從而培植本國商人以取代三美路, 最終使得三美路退出日本市場。然而, 促使三美路獲取樟腦包辦權的荒井泰治, 以及三美路買辦黃東茂, 都在三美路的支援下大舉擴張在臺事業。本文回溯了這一家曾經在日治時期臺灣專賣史、產業史上扮演重要地位, 卻又不太為人所知的公司在臺灣的重要經歷, 勾勒出公司在臺始末, 從而探討其與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關連。

關鍵詞：荷蘭皇家殼牌集團、樟腦專賣、荒井泰治、黃東茂

* 本文最初以〈英商三美路商會 (Samuel Samuel & Co., Ltd.) 在臺始末〉為題, 發表於 2011 年 5 月, 復於 2017 年 11 月更改為現在標題, 於研討會中發表。感謝林滿紅與陳國棟教授於兩次發表中提供非常具有啟示性的評論, 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 並感謝謝錫德先生提供殼牌石油相關資料。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7 月 31 日。

- 一、前言
- 二、三美路商會概述
- 三、三美路商會在臺事業
- 四、荒井泰治的崛起與發展
- 五、三美路買辦黃東茂
- 六、結論

一、前言

1926年7月，在臺灣掛上「三美路洋行」招牌35年後，這間在船舶、石油、銀行、貿易等方面具有重要影響力的英國老舖，決定告別臺灣。《臺灣日日新報》以「在本島貢獻三十五年，支援鹽（水港製）糖之擴張，於臺灣磚瓦留下商標。船舶、銀行之相關業務轉讓給 SALE」為標題，¹ 略述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在臺灣的足跡。

報導的主要內容如下：三美路商會以倫敦的 M. Samuel 為總本店，在全世界設置三美路商會，東洋是以香港為登記上之本店（實務上之本店在日本東京），東洋各國的重要都市都有三美路商會，如臺灣支店為日本領臺前即已設立。然而日本領臺後，由於荒井泰治擔任經理後與總督府方面關係良好，使得業務大大發展，對當時幼稚的本島產業界貢獻極大。例如在糖業勃興的時代，鹽水港製糖因為三美路絕對之信用與資金之援助（90萬圓、年利5分），使得鹽糖每年都能有兩成的股息。又購入、擴張機械，設立今日臺灣煉瓦會社的前身；今日煉瓦的標示 S、S，便足以說明。依據臺北支店尼可魯斯（ニコルス）支店長所言：此次三美路自東洋撤退，乃依照倫敦總公司之指示。日本內地已於5月1日將保險、

¹ 〈サミユルと本島=貢獻卅五年 鹽糖の擴張を援け 臺灣煉瓦にマークが残る=船舶銀行に關する業務はセールに讓る〉，《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7月7日，第3版。

船舶事業轉讓給日瑞貿易會社，² 臺灣部分則自 7 月 1 日起，將船舶、銀行相關業務，如爪哇至中國航路的代理權，如同日前廣告所示一般，完全讓渡給株式會社 SALE (セールフレザー會社解散後新成立之會社)。³ 日瑞貿易會社若願意接手三美路臺灣業務，可能性也是很高的，不知何故臺灣支店的業務卻不是由日瑞繼承。又，臺灣支店的業務中，爪哇—中國—日本航線的代理權及香港上海銀行 (匯豐銀行) 之代理店業務等，也轉讓給 SALE 公司。⁴

這個報導將三美路在臺的事業，做了一個簡單的回顧。內容雖然有若干錯誤，所述三美路之重要業務大體正確。關於這家公司，三美路或サミュエル・サミュエル之名出現在與臺灣史相關的諸多史料與研究中，例如樟腦專賣、燈油的販售競爭，以及建築史的 SS 煉瓦 (磚塊)、嘉士洋行遺跡等研究上，研究者多片段的處理公司在某個事業中的角色，但是對於公司全面性的論述，在研究史中似乎尚未得見。以筆者管見，山内昌斗的〈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英國三美路商會的全球開展與日本) 是唯一以三美路商會為課題的論著，該文對三美路商會整體及其在日本的相關事業做一概述後，指出三美路雖然看到日本市場輸出入貿易的魅力，然而它更重視與日本政府的交易，開展承銷公債等與政府有關的生意。之後，三美路在石油方面雖然維持主導地位，然而商業部門卻由於三井物產、三菱商事的抬頭，最後終於關閉商館，撤離日本市場。⁵ 作者將自橫濱外國人居留地 (相當於通商口岸的租借) 貿易發展而來的三美路商會，置於明治維新以來日本政府殖產興業的過程中，對商會之發展與挫折做了簡潔的

² 日瑞貿易會社為據點在印度的日印貿易公司，此時取締役高島敏造、常務取締役竹村清次郎 (主要經營神戶與印度間的棉布貿易) 都前來臺灣，似乎有爭取繼承三美路與總督府之間簽訂的輸入鴉片、輸出樟腦等特權之意。參見〈サミュエル商會 引揚整理 引受者は未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3 日，第 2 版。

³ セールフレザー，即 Sale and Frazer, Ltd.，1904 年由 Messrs. Frazer & Co. 和 Messrs. Sale & Co. 兩家公司合併而成，主要營業項目為輸入鐵材、機械、橡膠原料、自動車等。參見 W. H. Morton-Cameron, comp.,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ed., W. Feldwick (Chicago: Globe Encyclopedia Co., 1919), p. 215; 橫濱市役所編纂，《橫濱市商工名鑑》(橫濱：該所，1918)，頁 264。

⁴ 〈サミュエルと本島=貢獻卅五年 鹽糖の擴張を援け 臺灣煉瓦にマークが残る=船舶銀行に關する業務はセールに讓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7 日，第 3 版。

⁵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広島経済大学経済研究論集》(広島) 29: 4 (2007 年 3 月)，頁 130-131。

素描。相對於日本三美路商會研究的缺乏，三美路倫敦總公司 M. Samuel & Co. 在石油事業的發展與皇家荷蘭殼牌 (Royal Dutch Shell) 的關係，則吸引了一些研究，如 Daniel Yergin 的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⁶ 可能是最為人所知的通俗又兼學術意涵的著作，成為研究三美路會社的基本入門書。

從臺灣史的脈絡看，清末洋商因為經手臺灣茶、糖、樟腦等經濟作物而進入臺灣，⁷ 如英商陶德 (John Dodd) 的寶順洋行將烏龍茶輸往美國市場，德商公泰洋行輸出臺灣樟腦等，⁸ 洋行在臺灣的對外貿易上，扮演重要地位，同時也讓臺灣與世界經濟體系結合。然而，日本統治伊始，在清末臺灣國際貿易上名不見經傳的三美路，卻突然出現在臺灣，並且取得經辦官方業務的特權。相對於洋商逐漸退出臺灣市場，三美路卻穩固發展，形成強烈對比。何以如此？本文的目的，在於回溯這一家曾經在日治時期臺灣專賣史、產業史上扮演重要角色，卻又不太為人所知的公司在臺灣的重要經歷。

在史料方面，由於三美路雖是跨國事業，總公司的規模卻極小，所雇用的人員也不過一打，之所以能以如此少數的人經營那麼大的貿易，方法是各地公司派駐於倫敦的幹部集合於三美路的事務所，彼此交換情報，並且共同出資、或相互成為代理店，藉此方式，三美路與地方城市的大商人、新興的代理商等建立了商業交易關係。⁹ 或許因此，未見研究者利用該公司檔案。至於在日本的支店，最重要的為現存神戶市立文書館的「畠山一郎文書」，由於畠山為日本支店中地位最高者，文書中有不少該商會貿易詳情，如燐礦貿易等，但未見與本文直接相關者。本文主要利用日本外務省與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以及日記與傳記、新聞報導等，勾勒商會在臺始末，並藉由荒井泰治 (1861-1927) 以及

⁶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1).

⁷ 關於清末洋商來臺經辦臺灣特產，以及臺灣進入世界市場的研究，代表性的著作有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 4（1982年12月），頁104-136；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臺北）33: 1（1983年3月），頁92-126；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臺北）34: 1（1984年3月），頁123-140；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⁸ 關於清末樟腦銷售的最新研究，參見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臺北）23: 2（2016年6月），頁1-64。

⁹ 米川伸一，〈ロイヤル・ダッチ=シェル〉（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69），頁10。

三美路買辦黃東茂 (Wee Tong Bo, 1876-1929) 之事業，從而探討三美路與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關連。

附帶說明，由於對這家跨國公司的敘述，日本、臺灣、與中國三地各有不同的譯名，如 Samuel 一語在臺灣固定以閩南音譯為「三美路」之前，也曾被譯為「沙密優裕」、「沙美優裕」；在中國則稱為「三妙爾」或「怡大洋行」，日文則以サミュル・サミュル或サミューエル・サミューエル等不同標記出現。為行文方便，一律以「三美路」稱之。至於 Samuel 家族之名，則譯為「薩繆爾」。

二、三美路商會概述

三美路商會是石油業鉅子荷蘭皇家殼牌集團的母體之一。該公司歷史悠久，十九世紀中葉起從事東洋貿易，十九世紀末著手販賣石油，從一貿易商逐漸擴張成國際石油資本企業。

(一) 三美路商會的崛起

三美路商會的起點要從馬庫斯薩繆爾 (Marcus Samuel) 說起，由於父子同名，在此稱他為老馬庫斯。老馬庫斯出身於倫敦東區 (貧民區)，祖上是 1750 年自荷蘭或巴伐利亞移入英國的猶太人。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為了解決居住在首都倫敦的猶太人貧民問題，部分猶太人轉為到地方販賣的行商，在地方、軍港及新興都市逐漸發展，有相當多人在短暫的時間內致富，從貧民而中產階層化，提升了社會地位。在這樣的發展下，英國於 1858 年通過了〈猶太人解放法〉，使猶太人得以參與國政。¹⁰ 在猶太人地位逐漸改善之際，老馬庫斯 1834 年於倫敦開設一家名為 M. Samuel & Co. 的小店。最初在倫敦西岸碼頭上，他從進入倫敦港的船隻中購入東洋珍貴的貝殼，雇用女工加以裝飾加工，販售古董、古美術品及貝類工藝品等。1851 年的戶口調查表登記他是「貝殼商人」，到 1860 年代，老馬庫斯除了以資產階級為對象，輸入裝飾用貝殼外，也進口駝鳥羽毛、香料、錫片等雜貨。同時，出口的項目也增加，除輸出英國工業製品外，也包括第一批輸往日本的機

¹⁰ 佐藤唯行，《英国ユダヤ人：共生をめざした流転の民の苦闘》(東京：講談社，1995)，頁 202-216。

器織布機。老馬庫斯最重要的成就是與加爾各答、新加坡、曼谷、馬尼拉、香港等地一些大英帝國貿易行（多為蘇格蘭人經營）建立可靠的關係網絡。¹¹

十八世紀初，英國東印度公司雖與中國通商貿易成功，但要等到 1842 年因鴉片戰爭而簽訂南京條約，英國取得五口通商、割讓香港、治外法權等特權之後，西方列強才相繼前往中國，猶太人也趁機前來亞洲，許多貿易商從印度孟買前往香港、上海。1854 年美國培理提督（Commodore Matthew Calbraith Perry）的「黑船來航」打開日本鎖國大門後，英國、法國、德國、敘利亞、印度、伊拉克等地的猶太人貿易商便相繼前往日本。¹² 這是三美路商會在遠東開拓市場的背景。

馬庫斯（Marcus Samuel, 1st Viscount Bearsted, 1853-1927）16 歲起便替父親管賬。1871 年其父過世，兄弟們共同繼承家業。¹³ 馬庫斯於 1873 年前往遠東，之後兩年再與幼弟薩姆（Samuel Samuel, 1855-1934）一同環遊世界。1876 年，英國 Samuel 公司在橫濱的外國人居留地（租借）設立支店，公司名為 Samuel Samuel & Co., Ltd。¹⁴ 兄弟倆利用父親與各地貿易行所建立的良好關係，在遠東各地做生意，藉著與日本的交易，獲得極大的財富，成了早期在東方貿易上嶄露頭角的猶太人。¹⁵

十九世紀由於歐洲各國相繼廢止特許公司獨占貿易的特權，給予新興企業誕生的機會。特別是英國由於產業革命成功，以及向新興國的世界貿易體系統合，Samuel 商會也在世界貿易擴大的背景下，銷售泰、緬的稻米、菲律賓的珍珠粉（tapioka）、加拿大的小麥、非洲的小麥粉、以及世界各地的貝殼等，經手商品不斷增加。¹⁶

（二）日本三美路商會的發展

1876 年英國 Samuel 公司在橫濱設立支店，馬庫斯的弟弟薩姆就任支店長，

¹¹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63-61;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 頁 114。

¹² 杉田六一,《東アジアへ来たユダヤ人》(東京:音羽書房,1967),頁 41、10。

¹³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4。

¹⁴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4-117。

¹⁵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64-65.

¹⁶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5。

至其 1886 年返回英國為止，10 年間主持橫濱支店業務。而馬庫斯的幼子格拉德 (Gerald Samuel) 也長期居住於日本，還曾於 1910 年左右到臺灣旅行。¹⁷

與薩姆同時期的主要幹部，有威廉密契爾 (William Foot Mitchell)，此人與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的密契爾家族有血緣關係，居留日本 30 年，在薩姆歸國後，繼任橫濱支店的代表。密契爾也是橫濱外國人的知名人士。1899 年 5 月 9 日，為了慶祝日本與西方各國之間實施平等的新條約，橫濱居留地的外國人組織了奉迎委員會，歡迎明治天皇以正式行程蒞臨橫濱根岸的賽馬場，密契爾即擔任副委員長。¹⁸ 而 1906 年 7 月，居住於橫濱山下町的英國人在英國領事館組織了「日本英吉利斯協會」，選舉 5 名幹部，密契爾也名列其中。¹⁹

1. 一般貿易

米穀生意是三美路在日本最初的著力點。當時日本因米作欠收，全國皆告缺乏米糧，米價頓時暴漲。商會最早迅速的大量輸入外國米，因而獲得奇利。²⁰ 三美路商會所經手的業務繁多，但在擴張的過程中，也不免與本地商人產生緊張關係，如 1893 年 9 月起，因為神戶「壳込商組合」與神戶三美路商會的糾紛，引發橫濱與東京等地「壳込商組合」的同仇敵愾，決議不再提供三美路日本商品，拒絕與三美路商會有任何交易。²¹ 但是，拒賣的成效似乎不佳，因為僅有橫濱、東京的組合響應還不夠，其他地方的商人反而視為好機會。因此，橫濱的組合呼籲，除非全港的貿易商都拒絕與三美路交易，否則根本無關痛癢，無法壓制外商的跋扈。²²

一般商品貿易外，承攬政府相關業務是三美路商業活動的一大重點。在機械輸入方面，三美路是多家歐美系機械廠商的總經銷、總代理，是當時日本機械設備輸入的最大商社三井會社最強大的競爭對手。²³ 特別是供應鐵道部所需的機械

¹⁷ 〈サミュエル重役戦死〉，《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¹⁸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Lulu Press, Inc., 2010), p. 357.

¹⁹ 〈日本英吉利協會設立〉，《讀賣新聞》，1906 年 7 月 5 日，第 2 版。

²⁰ 〈落札者の経歴と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

²¹ 〈サミュエル、サミュエル商會と取引を拒絶す〉，《讀賣新聞》，1893 年 10 月 3 日，別刷頁 1；〈サミュエル商會取引拒絶事件〉，《讀賣新聞》，1893 年 10 月 12 日，別刷頁 1。

²² 〈横濱の貿易商全体の拒絶を圖らんとす〉，《讀賣新聞》，1893 年 11 月 12 日，別刷頁 1。

²³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會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8。



圖一 明治末期神戶三美路商會

資料來源：無檔名、卷宗名，神戶市文書館提供。

方面，除了當時英國資本在世界各地興建鐵道的背景外，人的因素或許更加強了三美路在鐵道資材供應上的重要性。早期三美路橫濱支店的重要人物 Walter Finch Page，便是以明治政府雇傭外國人身分前往日本，於三美路橫濱支店開設之際，成為商會的合夥人（local partner）。Page 對日本鐵道建設有功，也是最早製作日本火車時刻表的人。²⁴

1908 年，三美路由從事貿易的獨資私人企業改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株式會社），當時公司的重要幹部，僅有外國人 14 名、日本人 12 名而已。本店設於橫濱，在東京的京橋八重洲町、大阪市東區淡路町、神戶市播磨町、下關市西南部町等設立支店，於日本市場建立販賣網。²⁵ 1908 年擴大成株式會社後，三美路面對的反而是日漸縮小的市場。*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當前日本之印象》）一書中已指出：「隨著日本的經濟成長與商業的獨立，這類活動的機會必然地逐漸減少，而 Messrs. Samuel Samuel & Co. 公司的業務特性也因此隨著環境和時代而改變。因此，10 年前其主要的業務是進口，現在則主要是日本產品的出口」。²⁶

²⁴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7。

²⁵ 山内昌斗，〈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頁 117-119。

²⁶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245-248.

伴隨著日本的擴張，三美路也在大連等處設置支店。1909年〈關東都督府的政治報告〉中，將三美路與三井並列為輸出業者中實力堅強者。²⁷ 而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來看，三美路在中國事業中最大規模者，除了石油外，就是融資貸款。²⁸ 並且，「1914年出現了與印度從事大量貿易的大好機會，為了拓展他們在印度市場的活動，他們在神戶分公司成立了一個拓展印度業務的特別部門。此一政策一開始即很順利，目前在對印度貿易上，他們的營業規模比任何在日的外國公司都要大。」²⁹ 似乎顯示對中、印貿易的重要性，取代了對日本的輸入貿易。

1919年所看到的三美路商會是：在橫濱與神戶兩處都設有工程部，工程部與許多知名製造公司有大量的業務往來，像是 Messrs. Cammell, Laird & Co.、The Fairfield Shipbuilding Co.、D. & H. Haggie & Co.、Asa Lees & Co.、Petter & Co., Ltd.、The Blackman Export Co. 等。該公司有重大的造船利益，持續從事汽船的買賣與租賃。三美路商會也是 Shell Transport & Trading Co.、Anglo-Saxon Petroleum Co., Ltd.、Royal Mail Steam Packet Co.、Eastic Asiatic Co.、Swedish Eastic Asiatic Co., Ltd. 與 Copania Transatlantic de Barcelona 等公司，以及知名的船底抗海藻塗料的 Zocus Paint Co. 之代理商。三美路商會也是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London & Liverpool and Globe Insurance Co., Ltd.、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和 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等保險公司的業務代理商。³⁰

1923年9月的關東大地震，使橫濱等地的商會倉庫設施全數損毀，造成公司莫大損失。又因日本三井、三菱商會、日商岩井等大商社，在官民合作下崛起，

²⁷ 〈2 諸般政務施行ノ成績〔明治四十二年十月ヨリ十二月〕ノ6 財務〉，《關東都督府政治報告並雜報・第四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1-5-3-12_00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03041538300，下載日期：2018年7月31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²⁸ 三美路與中國因貸款而產生的糾紛，最為人所知的，恐怕是1914年的漢口商場借款。由於非本文主旨，將另文敘述。

²⁹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245-248.

³⁰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245-248.

外商的發展空間受到擠壓。³¹ 1926年4月30日，三美路商會決定退出日本市場時，商會「設有雜貨木材部、機械部、船舶部，經營貿易（主要為木材、羊毛、酒、及機械的輸入）以及船舶的代理業。」³² 然而，因外商萬能的時代不復再來，日本的商業貿易不得不拱手讓給日本人，三美路商會因而決定撤離，而這也象徵了明治維新以來，「居留地貿易」時代的結束。

2. 貸款與承銷政府公債

幾乎所有介紹三美路商會的，都不會忽略他與日本政府間密切的關係。觀察者認為：「自從在日本開辦業務以來，該公司在日本國家發展上一直居於重要的地位，或許可說它與日本政府保持著超過其他外國公司的密切關係。透過倫敦代理商 Messrs. M. Samuel & Co.（這家公司的知名的領導人就是 Marcus Samuel, Bart 爵士），三美路商會方能夠為日本政府承銷公債並在特別條件下為鐵路與其他公共建設供應資材。」³³ 丹尼爾尤金的《石油世紀》也寫到：薩繆爾兄弟在1894-1895年的甲午戰爭中，為日本調度武器、軍需物資等，獲取極大的利益。³⁴ 這次擔任「死的商人」的詳情雖然不明，但是在1908年陸軍省大日記的明治41年1月「壹大日記」，第一〇号、十六日中，的確有〈サミュエル商會 兵器献納の件〉，內容為三美路商會為東京兵器廠本廠呈送軍用鞍、機關槍、連發槍、手槍等武器樣本。³⁵ 可知三美路商會在日本軍器的製造調度上有些貢獻。

兵器調度是私下交易，而三美路公開的承銷日本政府公債，為日本導入外資，則是他獲得日本政府表揚的主因。甲午戰爭後，日本經濟界興起了一股事業熱潮，導致金融窘迫、資金缺乏時，三美路承購了3,500萬圓的公債於倫敦市場

³¹ 山内昌斗，〈歴史にみる多国籍企業の現地経営：第2次大戦前における英国企業の対日投資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広島経済大学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会編集，《広島経済大学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広島：広島経済大学，2007），頁453-479。

³² 〈サミュエル貿易部廢止 日瑞が口ハで後を拾う〉，《大阪毎日新聞》，1926年5月7日，第3版。

³³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245-248.

³⁴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 70.

³⁵ 〈兵器献納の件〉，《明治41年1月「壹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陸軍省-壹大日記-M41-1-1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C04014325500。

賣出，是為外資輸入之始。³⁶ 1902 年坂鶴鐵道修築時所需資金，也是透過三美路商會之手引入。³⁷ 而 1902 年的大阪築港公債，三美路承購 350 萬圓於倫敦市場出售。同年 6 月又承銷橫濱市水道公債 90 萬圓。³⁸ 的確，1904 年 6 月 30 日，日本頒發勳三等旭日章給馬庫斯，因「外務大臣奏請為元英國倫敦市長 Sir Marcus Samuel 敘勳。此人過去以來對於帝國一直表達善意，在日英貿易上盡力甚多；特別是明治 30 年（1897）我國對倫敦出售軍事公債時，此人便承銷了大量公債。不僅如此，之後在他擔任市長時，也為帝國執種種斡旋之勞，給予不少便宜之處。」³⁹ 說明授勳的原因是未見於報章報導的軍事公債。

公債之外，三美路也融資貸款給日本民間企業，其較著者為 1911 年貸款 200 萬圓給千代田瓦斯會社；⁴⁰ 1914 年對大阪人造肥料關係者的融資，⁴¹ 以及 1924 年王子製紙會社以三井銀行與三井信託為保證，向三美路商會借金 50 萬英磅等。⁴²

何以薩謬爾家族有此種實力，或許與馬庫斯兄弟在英國社會地位上升有關。1889 年馬庫斯以兩艘拖曳船成功的救助了在埃及西北部、蘇彝士運河旁的塞德港（Port Said）觸礁的英國軍艦，受封爵士頭銜。1900 年馬庫斯就任倫敦市長。1921 年成為 Viscount Bearsted 爵士，躋身於貴族行列。⁴³ 兄弟兩人都熱心於政治活動，弟弟薩姆 1913 年首次獲選進入下議院，之後自 1918 年至 1934 年去世為止，都蟬聯該議席。根據倫敦 *The Times* 的訃文：在他當選下議院議員之後，他就為自己建立一個特別的活動，即在英國財政大臣發表預算演說的當天晚上都會舉辦晚宴，邀請倫敦市的主要銀行家與商界人士與財政大臣相會，獲邀參與晚宴被視為是無上的光榮。他很少發言，不過他總是在銀行與貨幣方面給與諮詢他的議員同

³⁶ 〈落札者の經歷と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

³⁷ 〈外資の現狀問題（二）〉，《讀賣新聞》，1902 年 10 月 19 日，第 2 版。

³⁸ 〈17. 大阪市公債売却ニ関スル件 同年七月〉，《帝国内外公債雜件 第一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4-5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11090665400。

³⁹ 〈元英國倫敦市長サー、マーカス、サミュエル叙勳ノ件〉，《叙勳裁可書・明治三十七年・叙勳卷三・外国人》（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勳 00133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A10112583500。

⁴⁰ 〈千代田瓦斯借二百萬〉，《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

⁴¹ 〈人肥合同の機運 関西の破綻会社続出 統一は自然的の推移〉，《時事新報》，1914 年 10 月 4 日，引自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index.html>。

⁴² 〈王子製糸の外債成立〉，《讀賣新聞》，1924 年 7 月 8 日，第 4 版。

⁴³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世界各國に於ける有力猶太人名簿》（臺北：該部，1943），頁 31。

仁建議。⁴⁴ 上述的報導雖然與本文無關，但或許可增加對薩繆爾兄弟的認識。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1920年10月，日本政府再度因三美路在戰爭中特別提供海軍所需燃料油之功而表揚馬庫斯。外務大臣內田康哉表示：1904年受勳後，這位實業界巨頭、石油界的大人物馬庫斯愈來愈感激聖恩之優渥，不僅長年對日本的海外財政設施給予建言與指導，當本次戰爭中帝國海軍出動而引發石油供給問題時，馬庫斯基於特別好意，在石油供給上盡力充分供給。為日本海軍效勞，功績顯著，因此特授予勳二等瑞寶章。⁴⁵ 兩次受到日本政府頒發勳章的肯定，可見馬庫斯與日本之間關係密切。

1926年三美路商會決定退出日本市場時，《大阪每日新聞》報導：倫敦的大金融會社 M·Samuel 商會的日本支店三美路商會受到近時日本財界不景氣餘波影響，營業成績不佳，將停止在金融以外的一切業務，日後將只經營東京的「金融本業」，⁴⁶ 顯示外商在融資放貸等業務，仍然有其生存空間。

（三）航運與石油業

讓薩繆爾的公司完全脫胎換骨的是石油。正當其時，石油界進入新的階段，原本幾乎獨占世界的美國石油，遇到俄羅斯油的強力競爭。由於著名的法國猶太人家族羅士柴爾德（Rothchild）貸款給俄羅斯的小規模生產者，1886年成立裏海黑海石油公司（Caspian and Black Sea Petroleum Company），1891年，馬庫斯與羅士柴爾德家族簽訂了契約，獲得在蘇彝士以東出售裏海黑海石油公司煤油9年的權利。⁴⁷ 1892年7月，第一艘油船骨螺號（Murex）開始前往巴統載油，之後薩繆爾公司的船也都以貝殼命名。到1902年止，運過蘇彝士運河的油百分之九十是薩繆爾集團所有。⁴⁸

在日本市場上，1888年當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橫濱支店將石油貿易的貨源自美國轉到俄國巴庫時，三美路也已著手從事俄油的輸入貿易，

⁴⁴ “Obituary Mr. Samuel Samuel M.P.: Budget Night Dinners (1934.10.24),” *The Times*, p. 19.

⁴⁵ 〈英国貴族院議員ゼ、ロード、スウェーヅリング外一名叙勳ノ件〉，《叙勳裁可書・大正九年・叙勳卷六・外国人二止》（東京：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勳00570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A10112905100。

⁴⁶ 〈サミュエル貿易部廢止 日瑞がロハで後を拾う〉，《大阪每日新聞》，1926年5月7日，第3版。

⁴⁷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65-70.

⁴⁸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65-70.

1889 年以後，廉價的俄國石油已在日本市場占有僅次於美國石油的重要地位。⁴⁹ 1893 年，紐約的標準石油 (New York Standard, 美孚石油) 公司在橫濱開設支店的同時，三美路也與淺野石油部結合，建立了販賣俄羅斯石油的銷售網。⁵⁰

1893 年馬庫斯籌組了「油輪企業機構」(Tank Syndicate)，由薩繆爾兄弟、遠東各地貿易行組成，一切利益與損失由大家共同承擔。「油輪企業機構」瞬間急速擴大、成功，馬庫斯的財富也不斷增加，這不僅是靠著石油與油輪而已，也因為與遠東的各貿易商、尤其是日本的關係。⁵¹ 1897 年，「油輪企業機構」改組成「殼牌運輸貿易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成員包括他的全部石油業公司、油輪，以及隸屬各地貿易行的倉庫，薩繆爾家族掌控過半的股票。1902 年，殼牌與皇家荷蘭公司、羅士柴爾德為了合併亞洲市場，成立「亞細亞石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用來對抗標準石油在亞洲的市場。1907 年殼牌與皇家荷蘭進一步合資成立皇家荷蘭殼牌合同公司 (Royal Dutch-Shell Oil Co.)，但兩者本身仍保有母公司。⁵²

1900 年日本廢止居留地制度後，三美路商會讓石油部門獨立，另設立資本金 25 萬圓的迺生產會社 (ライジングサン、Rising Sun，漢字名稱為迺生產，或譯為昇陽)，1908 年，迺生產在福岡縣西戶崎建設大規模的煉油廠，輸入自家公司從蘇門達臘、婆羅州運來的原油精煉。之所以如此，是當時日本稅關對石油精製品課以較重的稅，而原油的輸入則課以低率所致。這使得日本內地的石油業者受到極大的壓迫，紛紛連署請願要求政府提高原油之進口稅。明治政府也擔憂原油輸入日本後再精製，將阻礙日本石油工業之發達，甚至導致其萎縮衰退，為保護獎勵在日本內地的石油業，遂於 1909 年改定部分關稅條文，提高原油的進口稅率。⁵³ 結果，迺生產雖於 1915 年關閉西戶崎的煉油廠，但仍在輸入販賣方面與美國石油激烈競爭，1920 年增資為 1,000 萬圓，⁵⁴ 建立了石油業上不可拔的勢力。

⁴⁹ 石井寬治，《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ニマセソン商會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頁 400-401。

⁵⁰ 石井寬治，《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ニマセソン商會を中心に》，頁 398。

⁵¹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 70.

⁵² Daniel Yergin,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pp. 71-77; 吳翎君，《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 (1870-1933)》(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47-48。

⁵³ 矢島吉造著、近藤會次郎校閱，《石油工業 (改版)》(東京：研究社，1917)，頁 22-23。

⁵⁴ 〈昭和シェルノ歴史 1911-'20〉，「昭和シェル石油」，下載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www.showa-shell.co.jp/profile/shell/history1911.html>。

三、三美路商會在臺事業

(一) 三美路臺北支店的設立

三美路何時在臺灣設立支店？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1896年12月，位於神戶居留地的三美路商會計畫在臺灣開設支店，由休斯（Robert Hughes）率同竹內吉末、小谷平三郎、內田德藏等人於16日抵臺。⁵⁵ 1897年8月，三美路於臺北大稻埕六館街設立支店，報導指出由於獲得總督府指定為提供製藥所需要之鴉片原料，三美路決定設立支店，開始「確實之業務」，主任為本田竹治。這是在日本的外國商館來臺設立支店之始。⁵⁶

然而，在臺灣支店開設之前的清末，三美路與臺灣便有商務往來。1891年馬庫斯取得在蘇彝士以東販售「裏海黑海石油公司」產品的權利後，便開始連結洋行與設立油棧，所選擇的地點，之後都成為殼牌集團百年經營的重要基地。⁵⁷ 著名的英國茶商、嘉士洋行的范嘉士（Francis Cass）也簽約加入，公司在嘉士洋行位於淡水外鼻仔頭的租借地上建造儲油倉庫。⁵⁸ 嘉士洋行對殼牌提供淡水及廈門石油業務所需辦公室設備，並獨家代理運送石油到淡水及廈門的業務。⁵⁹ 殼牌集團透過這份合約，正式將淡水鼻仔頭嘉士洋行倉庫，納入遠東地區石油產品經銷的一環，之後更成為該集團子公司迺生產在臺灣地區油料儲存、分裝、銷售的主要基地。1900年范嘉士去世，他所簽訂幾筆「永代借地」（永久租借地）的土地，便由妻子委託三美路商會承辦相關繼承事宜。其中，鼻仔頭土地由「殼牌運輸與貿易公司」繼承，直接管理經營。⁶⁰

綜上所述，三美路在清末即與臺灣有貿易關係，但僅止於石油。相較於清末就在臺灣經營茶葉、樟腦、鴉片的洋商，三美路的關係疏遠。然而，何以這家與

⁵⁵ 〈サミュエル商會支店〉，《臺灣日日新報》，1896年12月12日，第2版；〈サミュエル商會員來る〉，《臺灣日日新報》，1896年12月18日，第2版。

⁵⁶ 〈サミュエルの支店〉，《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8月7日，第2版。

⁵⁷ 謝德錫，《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鑒金歲月》（新北：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2010），頁21。

⁵⁸ 謝德錫，《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歷史解謎》，《文化淡水》（臺北）83（2006年9月），頁2-3。

⁵⁹ 徐裕健，〈臺灣產業貿易史上的重要史證：「嘉士洋行」的歷史保存及再利用規劃理念〉，《文化淡水》（臺北）65（2005年2月），頁2。

⁶⁰ 謝德錫，《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鑒金歲月》，頁27。

臺灣淵源較淺的公司，後來居上，獲取提供製藥所需要之鴉片原料特權？這不得不歸因於前述該公司與日本政府之特殊關係。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後，洋商，特別是英國與德國的洋行對既得利益的維護問題，包括對岸茶工到臺灣上陸工作的管理、噸稅與關稅的稅率問題、外國人是否能夠進入內山製造樟腦的問題，以及在禁止吸食鴉片的政策下，洋商是否能夠輸入鴉片等問題，成為英、德兩國與日本政府交涉的重要問題。⁶¹ 在英國駐日公使 Sir Ernest Satow 的日記中，可見他與 Gutschmid 德國公使不斷和日本政府交涉的情景。⁶² 然而，在既有洋行抗議的同時，三美路卻巧妙的以承攬政府採購的身分進入臺灣。究竟如何運作？透過駐日英國公使 Sir Ernest Satow 的日記，可以略知梗概。

1896 年 9 月 7 日，三美路的 Robert Hughes 拜訪 Satow 公使，懇求公使寫信給陸軍中將高島鞆之助子爵，介紹「三美路商會是一家堅實的會社」。並且表示會社會儘可能的採取行動，協助沖淡關於日軍在臺灣殘暴行為的新聞報導，以此為條件，希望與日本簽訂臺灣鴉片的契約。⁶³ 9 月 23 日，三美路商會（神戶）的 F. J. Bardens 訪問公使，報告臺灣當局給予三美路和三井物產共同購買、利益各半的臺灣鴉片輸入獨占權，估計每月購買的金額達到 50 萬元（dollars）。⁶⁴ 隔日，三美路商會的 Eugene C. Fox 為與臺灣鴉片契約有關的官員會面而到東京，與公使談到清末以來英國商會庫存的鴉片問題。⁶⁵ 1897 年 1 月 15 日，三美路商會的密契爾拜訪 Satow 公使，感謝在獲得鴉片承購權上公使的幫忙，但也表示在東京的官員沒有問題，然而臺灣官員則將所有的交易都透過三井進行，無視三美路商會的存在。又說，關於臺灣南部的英國商社保有的鴉片庫存問題，後藤新平內務省衛生局長表示，只要公使請外務大臣大隈重信出面關照就沒有問題了。⁶⁶

⁶¹ 英、德兩國與日本的樟腦問題，參見黃紹恆，〈不平等條約下の台湾領有：樟腦をめぐる国際關係〉，《社会経済史学》（東京）67: 4（2001 年 11 月），頁 377-395。

⁶²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⁶³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p. 117-118.

⁶⁴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20.

⁶⁵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21.

⁶⁶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21.

之後，公使與大隈外相會面，談三美路商會的事，大隈也答應轉告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⁶⁷

透過上述 Satow 公使日記，可知 1896 年 6 月日軍鎮壓雲林的抗日行動時，西文報導中對雲林事件多所批評，三美路利用機會向監督臺灣總督府的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示好，之後取得製藥所的鴉片承購權。並且也與之後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之間，就英商的鴉片庫存問題有過接觸。至於英商的鴉片庫存問題，清末以來即在臺南安平經手樟腦、鴉片的怡記洋行（Bain & Co.）的 H. W. Arthur 曾向公使抱怨，庫存多是以一箱 1,500-1,600 元購買的，現在市值降到一箱 800 元。⁶⁸ Satow 公使為此拜訪大隈重信外相，談到關於臺灣鴉片的處置，依據最近公布的法規，在鴉片令施行之前的庫存應由臺灣當局以適當價格收購。問題在於什麼是適當的價格？大隈答應就英國商人所有的 250 箱庫存加以協商購買，⁶⁹ 解決了鴉片庫存問題。

被指定為總督府製藥所承購鴉片，是三美路在臺獲得的第一個特權。當時申請承購鴉片者眾多，唯獨三美路與三井會社雀屏中選。1896 年起總督府便指令此兩家會社，分別購買波斯、印度瓦拉那西及中國四川的鴉片土，⁷⁰ 這是三美路與臺灣專賣事業關連之始。不過，讓三美路獲取最大利益的專賣事業，則是樟腦的「一手販賣」（總經銷，或稱為「包辦」）。由於有專賣事業的利益，使得清末以來即從事鴉片、樟腦等貿易的洋商，如怡和、怡記、德記（Tait & Co.）、公泰（Butler & Co.）等洋行，因為鴉片與樟腦的專賣，以及臺灣茶受到錫蘭茶壓迫而紛紛退出臺灣市場，或者只維持最小規模，僅在製茶時期才由廈門出差來臺。與此相反的，新來的三美路則藉機大肆擴張，幾乎掌控臺灣內、外商業的霸權。⁷¹

⁶⁷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54.

⁶⁸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p. 143-144.

⁶⁹ Ian Ruxton, ed.,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p. 163.

⁷⁰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編，《臺灣總督府製藥所事業第一年報（明治 29 年 4 月至 30 年 3 月）》（東京：玄鹿館印刷部，1897），頁 82。

⁷¹ 〈臺灣外商の引上〉，《讀賣新聞》，1901 年 12 月 23 日，第 5 版。

(二) 取得樟腦專賣權

1900年3月，為了爭取臺灣粗製樟腦海外的總經銷權，一時之間多家公司代表集於臺北，包括清末以來即與樟腦販賣相關的德記、公泰、怡和等洋行，日米貿易 (American Trade Company) 等外商，三井物產、大倉組、關西貿易、小松腦行、臺灣貿易會社、日本樟腦會社等日商，以及鄭世南的致和洋行、陳志誠的大和行、陳元旦和霧峰林家的林允卿 (文欽) 等。⁷² 三美路橫濱支店的密契爾也特意到臺灣來瞭解情況，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日記中留下「招待密契爾氏夫妻」的紀錄。⁷³ 然而，因得標者需提供高達 180 萬圓的鉅款，作為樟腦事業之擔保金，並被要求提出 10 萬圓的保證金，使得眾商卻步，結果真正入場投標者，僅有以橫山孫一郎為代表的日米貿易、以荒井泰治為代表的三美路兩家外商，以及田村實代表的三井物產而已。預估金額為從臺灣到倫敦、漢堡、紐約所需的船費與雜費，以及販賣所需費用與手續費等。依據三家所提出的「甲乙兩種樟腦於倫敦、漢堡、紐約、及香港的平均批發價格」，日米貿易代表橫山孫一郎以最低價 99 圓 66 錢 9 厘得標。然而，「當局正準備與橫山氏締結樟腦供售契約時，橫山氏不知為何說是自己計算錯誤，請求辭退此事。而當局也容其所請，立即告以與第二順位的荒井氏訂立契約，於是後藤民政長官與荒井泰治之間便締結了樟腦供售契約。」⁷⁴ 儘管橫山孫一郎事後對《讀賣新聞》表示，自己是第一順位，卻為第二順位所取代，後藤新平也承認，「關於樟腦的競標法，有種種流言」，⁷⁵ 但是當時的報導，皆表示 180 萬圓的擔保金令人卻步，三美路的投標，的確相當冒險。

專賣局與三美路自 1900 年 3 月起簽訂粗製樟腦的販售契約，期限 3 年，之後商品標的擴大到再製樟腦 (神戶樟腦油再製)、精製樟腦、「內地產樟腦」等項目，此乃因樟腦市場的變遷。1899 年至 1907 年左右，即專賣事業初始，銷售重點是粗製樟腦的海外輸出，主要顧客是歐美的精製工業者。由於對岸福建、浙江也產腦，三美路代表荒井泰治便曾拜託後藤新平派人調查對岸樟腦之事。隔日，

⁷² 〈樟腦專賣請負の出願者〉，《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3月11日，第2版。

⁷³ 〈後藤新平日記〉，收於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後藤新平文書(微捲)》(東京：雄松堂，1979)，1900年3月8日，編號：31-1-17。

⁷⁴ 〈官腦請負者決定(昨朝入札の結果) 契約の締結〉，《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3月25日，第2版。

⁷⁵ 〈後藤新平日記〉，1900年3月29日，編號：31-1-17。

三美路的 A.W. Gillingham 也拜訪後藤新平，陳情減少樟腦的代價，但為後藤拒絕。⁷⁶ 不過，之後由於林朝棟轉往福建發展，並獲得福建樟腦專賣特權，為了防止對岸的樟腦成為競爭對手，後藤新平授意原專賣局囑託愛久澤直哉設立「三五公司」，牟取福建樟腦專買之權。⁷⁷ 又由於臺灣專賣樟腦與日本內地民間所製樟腦之間互相競爭，「兄弟鬩牆，徒然暴殄天與之富源，唯外商獨占其利」，因此，1903年制定〈內臺共通專賣法〉。⁷⁸ 之後，日本內地與臺灣產的粗製樟腦，皆委由三美路特約經銷，樟腦的世界市場，完全由日本所獨占。而自1904年日俄戰爭起至1910年左右，日本國內的樟腦精製事業急速擴充，但專賣局仍以維持海外銷路為販賣方針，對日本國內精製業者所需無法充分供應。因此1912年8月後，日本內地專賣局乃停止粗製樟腦之外銷，改成完全供應日本國內需求。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國內賽璐珞工業大為發展，日本政府特別以內閣會議決議逐漸限制臺灣粗製樟腦的外銷，改以供應日本國內工業需求為基本方針。⁷⁹ 專賣局在發達日本精製業與賽璐珞工業、面對人造樟腦競爭的考量上，如何維持樟腦製品的競爭力，銷售對象究竟應該以精製業者或賽璐珞工業者為主？內外及業種的比例又該如何？總督府與日本內地不同的考量，使得三美路的樟腦總經銷之權，也經歷數次改變。

總督府於專賣之初，因為黯於國際市場，也無輸出販賣的事務經驗，必須借重商會之力。⁸⁰ 之後逐漸瞭解市場狀況，總督府認為可自行操作，加上賽璐珞業者與精製業者對樟腦分配供給的競爭，對三美路不滿者不僅試圖影響總督府，更積極透過日本國內加以阻撓，其中內情在戰後日本專賣公社所編輯的《樟腦專賣史》清楚呈現。⁸¹ 在這樣激烈競爭下，日本大藏省書記官鈴木繁與總督府殖產局長祝辰巳前往歐美視察，1906年10月10日在柏林做成備忘錄，確認三美路商會在銷售價格的確遵守契約合同之規定，但若改由政府直接銷售也無不可。然為了

⁷⁶ 〈後藤新平日記〉，1900年7月10-11日，編號：31-1-17。

⁷⁷ 鍾淑敏，〈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為例〉，《臺灣風物》（臺北）43:3（1993年9月），頁197-230。

⁷⁸ 山崎五十磨，〈樟樹と樟腦（一）〉，《久須乃木》（臺北）7（1936年12月），頁42。

⁷⁹ 日本專賣公社編，《樟腦專賣史》（東京：該社，1956），頁450-451。

⁸⁰ 關於樟腦外銷問題，參見楊騏駿，〈日治前期臺灣樟腦業的發展：以產銷為中心的觀察（1895-1918）〉（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⁸¹ 日本專賣公社編，《樟腦專賣史》。

培養熟知樟腦市況、人工樟腦或其代用品之情況而臨機應變的人，需要兩年的時間，為此，需先將與三美路之契約加以更改，並由大藏省與總督府分別派員至美國與英國，以承擔與購買者直接交易之責。⁸² 於是 1906 年的合約，便將期限縮短為 1 年，內地產樟腦至 1907 年 12 月 14 日為止，臺灣產樟腦之契約，也於 1908 年 3 月底終止，並且規定期限滿後，三美路「不得請求更新契約」。⁸³

1907 年，已有報導透露總督府可能自行辦理的訊息，只是提出「以官吏而行賣買之事，又不可不深長思也」的顧慮。⁸⁴ 至 12 月決議後，報紙回顧樟腦專賣原委，言明委由三美路總經銷乃當時不得不之做法，三美路於樟腦之銷售雖功不可沒，「無奈內外之事情，已不得以販賣法依託諸他人」，⁸⁵ 多年總經銷的三美路，終於被取消此專利權。

為了表揚三美路多年來之貢獻，且平息因其經營不善而被取消之流言，日本政府特別授勳表揚橫濱本店的密契爾。據賞勳局呈報：William Foot Mitchell 在臺灣樟腦專賣制度實施之際，冒著困難而承擔唯一的總經銷，使三美路商會圓滿的履行任務，使該項專賣制度順利推行。不僅如此，對於在臺灣的鐵道、築港、土地調查等事業所需資金之融通，也給予不少便利，功績不小。⁸⁶ 《臺灣日日新報》上也特別報導「是蓋因我樟腦專賣有功之故也」。⁸⁷ 可知日本政府對於三美路在樟腦的輸出上，基本上是肯定的。

然而，當三美路得知三井物產將繼之而取代時（雖然名義上是委託搬運），立即透過英國大使表達抗議。在給日本外務大臣的書信中，大使特別提醒日本政府注意三美路在財政和貿易上對日本的巨大貢獻，且三美路在航運和代理保險方面也非日本企業可與匹敵。對此，日方答覆：數次更新與三美路的契約，便是對

⁸² 日本專賣公社編，《樟腦專賣史》，頁 456-457。

⁸³ 〈24. サミュール商会樟腦專賣契約二関シ照会ノ件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樟腦關係雜件》（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5-10-39，「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11092173200。

⁸⁴ 〈樟腦之販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9 日，第 2 版。

⁸⁵ 〈改正樟腦賣下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17 日，第 3 版。

⁸⁶ 〈サミュール、サミュール商会支配人英国人ウィリアム、フート、ミッチェル叙勳ノ件〉，《叙勳裁可書・明治三十九年・叙勳卷一・内国人・叙勳・削除・申牒》（東京：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勳 00168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A10112616300。

⁸⁷ 〈三美路商會主敘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其肯定，而且在 1906 年的合約中已聲明不再繼續，又對其負責人授勳，三美路實在沒有抗議的理由，⁸⁸ 不理會三美路的抗議。而樟腦貿易商權轉由日本商社獲得，給予之後與三井同樣獲得委託搬運權的鈴木商店發展的重大契機。1894 年鈴木商店不過是資產 9 萬日圓的個人商店，在樟腦事業上也只是樟腦的批發商而已，然由於進軍臺灣，因而與神戶的樟腦再製業者攜手，終於到達再製業的頂端，進而跨足精製業，使得鈴木商店由商業部門進入產業部門。而進軍臺灣之意義，不僅在於獲得樟腦，更由於此過程中所構築的人際網絡，進而參與新領域，成為其開拓之契機。⁸⁹

失去總經銷權的三美路試圖找尋其他可能，手段之一是經手華南所產的樟腦，⁹⁰ 但不如預期。1913 年 9 月，三美路又致書日本大藏大臣，要求繼三井物產之後，也能獲得「委託搬運」權。然而，日臺兩方專賣局考量到自 1906 年 4 月改委三井物產後，手續費遠較三美路便宜。不僅如此，三井與需求者之間的關係已漸趨圓滿，對於一般商情及人造品、代用品之狀況也己能掌握，目前幾乎沒有再將商權委由外商之手的必要，且在國策上也不希望如此。況且在監督上外國人相較於本國人總是多所不便，因此，內臺兩地當局者商議結果，同年 12 月便回復三美路商會不許可。⁹¹ 8 年間壟斷樟腦利權的三美路商會，遂無法繼續在樟腦市場競爭。

自 1900 年至 1908 年，三美路獨占樟腦市場之經銷權，所獲利益之大，也可由會社的慷慨捐贈推測。1905 年 2 月，日俄戰爭尚未結束，三美路勸誘英、法、德三國樟腦販賣商捐款，以「樟腦義捐金」的名義募得 3,092 圓餘，透過臺灣總督府轉交日本陸軍省恤兵部，以作為戰死之陸軍士兵的遺族救護、撫慰之用。⁹² 1905 年為歡迎自日俄戰爭中凱旋的兒玉源太郎總督，臺灣全島發起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歡迎措施，各方踴躍捐款。據報導，大額捐款者有臺灣銀行 2,500 圓，三井物

⁸⁸ 〈24. サミュール商会樟腦專賣契約二開シ照會ノ件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Ref.: B11092173200。

⁸⁹ 齋藤尚文，〈鈴木商店の台湾進出：進出時期と「樟腦先物取引騒動」の再検討〉，《東洋史訪》（兵庫）21（2014 年 3 月），頁 129-130。

⁹⁰ 〈樟腦現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15 日，第 2 版。

⁹¹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頁 431。

⁹² 〈サミュール、サミュール商会の救護金受領の件〉，《明治 38 年「滿大日記 3 月・下」》（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陸軍省-陸滿普大日記-M38-7-29，「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C03027923500。

產支店、三美路各 1,500 圓，林本源 2,000 圓，平岡寅之助、驛傳社各 500 圓，⁹³ 三美路與三井的捐款規模相同。1906 年南部震災，據報導：「島內之義捐金，經總督府辦送者，至去三日計算，有三萬七千五百十圓。……又東京臺灣協會所募集，在一禮拜前之計算，達一萬五千圓。此外三美路商會義捐一萬圓，至今送赴被害地義金總額，既有六萬五千圓云。」⁹⁴ 三美路能慷慨義捐 1 萬圓，也可想見其財力之雄厚。

(三) 其他事業

三美路的一般貿易與石油部門，委託買辦進行（後述），此外為承攬官方業務及代理業為主。如日俄戰爭時，總督府命令三井物產在臺灣收購 20 萬石軍糧米，透過三美路商會以外國船運送至營口。三美路也配合日本，設置機關報告香港以東俄國波羅地海艦隊出沒的情形。⁹⁵ 如同在日本國內，臺灣鐵道部購買機器及訂購外國物品時，三美路與怡和洋行、三井、高田、大倉、橫山等多共同投標，成為鐵道部指名的「官用六商人」。⁹⁶ 又如因南部各處自來水源缺乏，不僅有害衛生，且不利於製糖業者。土木部因此委託三美路商會代為購買自動地下水探知器，可探測入地千尺之內有無水層。⁹⁷ 又如為專賣局取得名為「百斯篤⁹⁸ 仁」的油，供專賣局試驗是否得以對抗鼠疫。因「歐羅巴當百斯篤流行時，曾見賣油店及經理油之人，皆無患百斯篤病，因發明一種油，製造藥疫，以作豫防百斯篤之用，名曰百斯篤仁。此次取五罐寄到三美路商會，目下方在專賣局試驗中。以此百斯篤仁撒置居室周圍，則可防止百斯篤之發生及傳染。」⁹⁹ 1918 年，臺中的帝國製糖會社也透過三美路從美國購買鋪設運送甘蔗所需的鋼鐵軌條等器材。¹⁰⁰

⁹³ 〈歡迎總督彙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

⁹⁴ 〈震災救恤義金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9 日，第 2 版。

⁹⁵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東京：明文社，1916），頁 135-136。

⁹⁶ 〈大稻埕外國商行（三）〉，《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

⁹⁷ 〈購地下水探知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 日，第 2 版。

⁹⁸ 百斯篤，Pestis 之音譯，即鼠疫。

⁹⁹ 〈百斯篤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2 日，第 3 版。

¹⁰⁰ 〈41. 台中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用鋼鐵軌條及附屬品輸入許可方ノ件 大正七年六月〉，《歐州戰爭ノ經濟貿易ニ及ホス影響報告雜件ノ米國輸出禁制品ニ関スル件ノ証明 第十二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2-50-21-4_01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11100599200。

或可言，由於英國文明在背後支撐，三美路在某種意義上代表與文明的接軌吧！

若根據 1918 年的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三美路代理之洋商如下：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匯豐銀行）；Douglas Steamship Co., Ltd.（得忌利士洋行）；Messageries Maritimes；Java-China-Japan Line；Ocean Steamship Co., Ltd.；China Mutual S. N. Co., Ltd.；Chargeurs Réunis；The Swedish East Asiatic Co., Ltd., Copenhagen；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Law Union & Rock Insurance Co., Ltd.；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Sun Insurance Office；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The Royal Mail Steamers；The Blue Funnel Line，¹⁰¹ 主要是航運與保險的代理業。

三美路的公債承銷能力，也曾是臺灣興建電廠所需資金的選項，《田健治郎總督日記》就記載了 1923 年 3 月交涉 1,500 萬圓社債之事，不過事竟未成。¹⁰²

及至 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在臺灣的英、美、荷蘭等國人民的私產變成「敵產」，遭到凍結的命運。1942 年 11 月，三美路的關係企業迺生產石油會社，儘管這家公司依據日本法律成為日本法人，也在處理的行列。當時他的臺北支店位於永樂町，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儲存槽機械裝備、商品、備品及雜物、銀行儲金、現金、債權、供託金（寄存金）、供託公債等，設備先貸給專賣局、臺灣石油株式會社等，逐步加以處分。而與臺灣島內特約店之債權債務關係，則加以清算。¹⁰³ 至此，真正結束了日治時期三美路與臺灣的關連。

四、荒井泰治的崛起與發展

如上所述，三美路逐漸從遠東貿易市場淡出，且因為 1923 年 9 月關東大地

¹⁰¹ W. H. Morton-Cameron, compiler,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pp. 884-885.

¹⁰²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342。

¹⁰³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八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282-283。

震，三美路商會橫濱本店及倉庫內的物品全部燒毀，損失慘重，遂於 1926 年關閉日本的商會，¹⁰⁴ 臺灣支店也在惋惜與感傷聲中關閉。然而，三美路對於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影響，卻不容小覷。底下將以促成粗製樟腦海外總經銷權的荒井泰治，與三美路商會的買辦黃東茂為例，分析三美路與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關係。

(一) 協助獲取樟腦專賣權

獲取粗製樟腦海外總經銷權，荒井泰治居功厥偉。日治初期荒井泰治在臺灣島內日資企業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荒井在臺灣之事業，最重要來自三美路的資金，而三美路來臺初期最大的利益來自樟腦銷售權。樟腦專賣、三美路及荒井泰治，如同三位一體般，影響了殖民初期臺灣的產業。

荒井泰治是日本東北宮城縣仙台人，曾入近代自由民權理論家與運動家中江兆民之私塾，歷經《東京橫濱每日新聞》、《東京輿論新誌》等記者，傾心於自由民權運動，曾任立憲改進黨本部書記長。1986 年因同鄉富田鐵之助就任日本銀行副總裁（1988 年任總裁），受邀為秘書，1989 年隨富田總裁下臺而離職，轉任鐘淵紡績、東京商品取引所、富士紡績等支配人（總經理），1899 年以三美路商會臺北支店長的身分來臺。¹⁰⁵ 根據荒井泰治的傳記，他一見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便毛遂自薦地表示：殖民地之經營非智力與財力相伴不可，我將往說三美路商會，以其財力追隨閣下於彼地，貴意以為如何？後藤表示大大歡迎，荒井便往見三美路橫濱本店之總經理密契爾。由於鐘淵紡績、富士紡績的機器都是由三美路商會輸入日本，密契爾深知荒井的為人，因此立即答應設置臺北支店之提案。¹⁰⁶ 傳記的敘述與報章所載不符，如前所述，《臺灣日日新報》早已報導，因獲得總督府專賣局購買鴉片的特權，從三美路神戶支店來臺的人員業已於 1897 年 8 月設立臺北支店，不過，傳記內容也提供了荒井與三美路關係的線索。

據荒井傳記所載：樟腦專賣特約經銷競標時，荒井向橫濱本店電請同意競標之承諾，本店因聽其他外商之言，意圖合力讓總督府之計畫泡湯，因此不同意荒

¹⁰⁴ 「島山一郎文書」(神戶：神戶市文書館藏)，無編號。

¹⁰⁵ 波形昭一，《殖民地期台湾の銀行家・木村匡》(東京：ゆまに書房，2017)，頁 3-6。

¹⁰⁶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04-105。

井之請。荒井轉而試探後藤新平心意，後藤表示若無投標者，則由總督府自行販賣，必無至今突然修改契約條件之理。荒井估算若握有全世界特約經銷之權，則不受其他競爭者之牽制，且所經手的金額一年達到 500 萬圓左右，其手續費與運費等，有利之處不少。¹⁰⁷ 因此，儘管沒有密契爾的承諾，荒井仍然執意為之。

關於荒井代表三美路得標之事，新聞報導沒有特別突出荒井泰治與後藤新平的關係。不過，1879 年，居住在東京附近的仙台出身者組織親睦團體「仙台懇親會」，隔年，擴大成以官吏、學生為中心的「仙台義會」，中心人物是在中江兆民「佛學塾」（原名「佛蘭西學舍」）的荒井泰治、奧山十平等人，之後擔任三十四銀行臺灣總支配人的木村匡，以及時任內務省衛生局技師的後藤新平，都是「仙台義會」的成員，¹⁰⁸ 亦即二人原本便是舊識。

得標後，荒井連忙搭乘隔日出帆之船，回橫濱取保證金。橫濱車站一下車，三美路便派人前來迎接，因投標之隔日，倫敦方面便來電指示一定要得標。¹⁰⁹ 〈後藤新平日記〉印證了荒井傳記的說法，3 月 25 日後藤新平特別為荒井「添書」給橫濱支店的密契爾，內容不明，推測應該是為樟腦專賣得標之事說項。3 月 30 日，後藤收到荒井泰治的電報，證實得到密契爾的承認了。¹¹⁰

之前投標時商會並未承諾，待得標後與商會之間便主客異位，荒井以最強硬之姿態與店主談判，要求自己的手續費為販賣金額的千分之五，亦即一年 2 萬 5,000 圓，另外保證金 180 萬圓方面，商會以年 5 厘的利息以現金支付，將此預存於銀行，借入正債證書，其差利 2 厘，亦即每年得獲 3,400 圓之利。如此，每年得獲約 3 萬圓。¹¹¹ 一夕之間，荒井成為大富豪。日後荒井感嘆道：當年離開富士紡績時，因該會社股票大跌，留下 2 萬 5,000 圓負債，而多年辛酸才從鄉里仙台接來的父母，也再度分離。「當時只是想到臺灣後若能夠償還這個債務，再贏得 3 萬圓的話，必定斷然歸臥仙台，與父母同享同居之樂。」¹¹² 事實上，臺北成為他人人生、事業的轉捩點。

¹⁰⁷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17-119。

¹⁰⁸ 波形昭一，《植民地期台湾の銀行家・木村匡》，頁 25-26。

¹⁰⁹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20-121。

¹¹⁰ 〈後藤新平日記〉，1900 年 3 月 25、30 日，編號：31-1-17。

¹¹¹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22-123。

¹¹²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06。

(二) 在臺主要事業

荒井在臺事業，第一個是 1899 年 12 月與大倉組的賀田金三郎、山下秀實、金子圭介等共同設立貯蓄銀行。¹¹³ 由於山下秀實主宰的臺灣商工銀行與荒井泰治任頭取（總裁）的貯蓄銀行，任董監事的日本人幾乎重疊，且貯蓄銀行本身也是法人方面的第二大股東，臺灣商工的經營主體事實上是以前台北為活動基盤的日本人實業家們，因此，早有兩行合併之議。¹¹⁴ 1912 年 6 月，荒井泰治辭去貯蓄銀行頭取身分，合併後的銀行由三十四銀行的木村匡出任頭取。¹¹⁵

荒井泰治在臺事業多元發展，依據《荒井泰治傳》，荒井向三美路借貸 5 萬圓，於臺北、宜蘭交界的坪林尾附近伐木製材，結果因所製之木材易腐朽，每年招致 3 萬圓之虧損；¹¹⁶ 但因為樟腦總經銷之利益，其事業才得以發展。其中最大者為採腦拓殖、鹽水港製糖、四腳亭炭坑、高砂製糖、打狗整地會社、樟樹造林、臺灣肥料、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等。此外，荒井在農業上移植薄荷、絲瓜，種植柑橘、蓮草、香菇等，獎勵施肥，在工業上製造磚瓦、土管，挖掘煤炭，試做水泥，製作林投帽，多樣經營，其概要如表一。¹¹⁷

以製腦業言，從蕃薯寮開始，1904 年後，荒井泰治的樟腦事業逐漸跨至東部花蓮，至 1915 年時，名下事業地包括太魯閣山、木瓜山、馬里勿山、月眉山、長漢山、迪佳山、針墾山、卓溪山、清水山、六十石山、巴林妹軟山等大片山林，投入資本高達 787 萬 5,000 圓。¹¹⁸ 另外，1910 年時荒井泰治開始經營臺北廳蕃地大粗坑及火燒坑面積約 3,500 甲的造林地，逐年開地植林，至 1916 年時已成功開闢 500 甲，樟葉繁茂，已經到了間伐時期。¹¹⁹

荒井在臺事業中最重要者，可說是鹽水港製糖。1904 年成立的鹽水港製糖，原是以王雪農等人合資的小型新式製糖工廠，資本額號稱 30 萬圓。在臺南糖務局支局長堀宗一的折衝下，由王雪農就任社長，堀宗一為技師長。¹²⁰ 1905 年購

¹¹³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08-110。

¹¹⁴ 波形昭一，《植民地期台湾の銀行家・木村匡》，頁 101-105。

¹¹⁵ 〈貯銀臨時總會（商銀合併案件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26 日，第 2 版。

¹¹⁶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08-114。

¹¹⁷ 奧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 124-155。

¹¹⁸ 〈蕃地と産業（二七） 花蓮港廳管内〉，《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9 月 15 日，第 2 版。

¹¹⁹ 〈樟葉製腦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24 日，第 5 版。

¹²⁰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經營史の研究》（東京：文真堂，2016），頁 160。

製新式機器，擴充榨糖能力，但因機器搬運拖延，錯過榨糖時機，又遭遇風水害，致使會社產生巨額損失。¹²¹ 為了善後，會社透過股東荒井泰治向三美路商會借貸 15 萬圓，利息較低，但所製之糖，須交付三美路總經銷，雙方之間意見阻隔。因此，1906 年即有為儘速償還債務，向其他銀行或商店借款，與三美路換約，解除總經銷的計畫。¹²² 1906 年 6 月，在支配人（經理）槇哲的經營下，不到一年，公司轉虧為盈。但由於原本鹽水港是不依據商法而設立的組合組織，無法增資，也無法增強製糖能力。¹²³ 1907 年 3 月，鹽水港製糖會社以繼承舊鹽水港製糖事業的形式創立，大舉擴張，資本劇增至 500 萬圓，荒井泰治、賀田金三郎、林嵩壽、辜顯榮等都是大股東，荒井且任新會社社長。¹²⁴ 荒井泰治以槇哲、堀宗一技師長為常務取締役，由此二人實際經營。所製之糖，由特約商鈴木商店（神戶）、安部幸兵衛商店（橫濱）、大阪糖業（大阪）銷售。¹²⁵ 擴張後的鹽水港製糖獲利良好，股價大漲，因而公司信用基礎愈形鞏固。報導指出，會社估算與其第二次繳納資金，不如借外資更為有利。¹²⁶ 果然荒井前往歐洲向三美路借款，且透過三美路引進新式機械。1910 年左右，鹽水港製糖如日出之勢，睥睨於天地之間。¹²⁷ 1917 年 7 月，荒井退任，轉為相談役（顧問），社長一職由槇哲接任，槇哲名符其實成為鹽水港製糖真正的經營者。¹²⁸

之後，鹽水港製糖會社經營雖有起伏，然而以荒井泰治為首，專務取締役槇哲、大股東安部幸兵衛等人形成了「鹽水港一派」，從臺南出發，1910 年便擴張到東部地方。由於賀田組的東部開發遭遇挫折，¹²⁹ 對臺灣銀行產生 8、90 萬圓的負債，至大島久滿次民政長官時，為解決此負債問題，出面請賀田的友人荒井泰治出面承接，於是賀田組之東部事業乃轉由鹽水港製糖承接。¹³⁰ 而原本賀田

¹²¹ 〈鹽水港製糖會社の善後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8 日，第 4 版。

¹²² 〈鹽水港製糖及三美路商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4 日，第 4 版。

¹²³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經營史の研究》，頁 157、160。

¹²⁴ 〈擴張せる鹽水港製糖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

¹²⁵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經營史の研究》，頁 157、160。

¹²⁶ 〈鹽水港製糖の外資輸入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8 日，第 4 版。

¹²⁷ 〈極南の富庫 はしがき〉，《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4 日，第 77 版。

¹²⁸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經營史の研究》，頁 160。

¹²⁹ 賀田組與臺灣東部的開發，參見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臺北）11: 1（2004 年 6 月），頁 79-117。

¹³⁰ 〈東部開發の大恩人 故賀田金三郎氏の事ども 未亡人と同船來臺した〉，《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 月 8 日，第 3 版。

組拓殖部門，1910年轉為「臺東拓殖株式會社」，荒井泰治出任社長，資本金300萬圓。¹³¹ 1912年9月，臺東拓殖改為「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設置工場於官營移民村吉野村附近，荒井仍為社長，楨哲任取締役。¹³² 在專務取締役橋本貞夫的經營下，設置會社農場，獎勵日本內地移民，又經營畜牧、採礦、採腦、採掘石材、造林伐木、運輸等業，成為東部事業界重鎮。¹³³

鹽水港製糖一派也將資金投入日本內地以及中國，如芳釀社的製酒事業。因日本大藏省王子釀造試驗所冷藏式釀造法製酒成功，安部三男等人便以釀造清酒為目的設立芳釀社，但因其養父安部幸兵衛反對，結果出資金額減少，事業受挫。但在荒井泰治來臺時，松村鶴吉郎便前往勸誘荒井加入組合。荒井本來就看好冷藏式釀造法，於是返回東京後充當說客，使安部幸兵衛態度轉變，在荒井與安部出資下，解決了資金問題。¹³⁴ 1915年9月，芳釀社改組合事業為株式會社，荒井泰治任取締役。¹³⁵ 在中國的投資中，包括在上海設立製麻會社，製造麻袋、麻布等，¹³⁶ 以及在滿洲設立甜菜製糖會社。1916年12月，「南滿製糖會社」在東京舉行創立總會，荒井泰治被舉為取締役社長，楨哲為取締役。¹³⁷ 雖然創業之初有若干不順，但之後順利發展，1919年第三年時，據說股利達到一成，也謝絕了關東都督府的補助金，前途有望。¹³⁸

(三) 在臺日人之領導者

暫且不論事業經營之成敗，以三美路代表身分抵臺的荒井泰治，很快便躋身為在臺日人名流。1899年兒玉源太郎於官邸宴客，荒井與三井的田村實、日米貿易的橫山孫一郎、賀田金三郎、柵瀨軍之佐、山下秀實、山田海三、木下新三郎等人一起受邀。¹³⁹ 1901年臺灣神社舉行鎮座式時，荒井也與木下新三郎、山田

¹³¹ 〈臺東製糖の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8月14日，第1版。

¹³² 〈拓殖製糖の經過〉，《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0月11日，第2版。

¹³³ 〈旺盛なる東拓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14日，第21版。

¹³⁴ 〈清酒釀造成功〉，《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11月2日，第2版。

¹³⁵ 〈芳釀社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9月4日，第5版。

¹³⁶ 〈鮮支計畫勃興 本島實業家飛躍〉，《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0月20日，第2版。

¹³⁷ 〈南滿製糖總會（十五日東京發）〉，《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2月17日，第1版。

¹³⁸ 〈荒井氏車中談 昨日越後丸にて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3月12日，第2版。

¹³⁹ 〈總督官邸の饗宴〉，《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5月5日，第2版。

海三、山下秀實、賀田金三郎、柵瀨軍之佐等列名為民間15名內地人總代之一。¹⁴⁰

研究指出在臺日資的投資活動，日俄戰爭之後明顯增加，而投資對象，除了臺灣特產品如砂糖、樟腦外，對城市基礎建設及土地的開發，也有明顯的進展。而這些日資的出發點，幾乎都與總督府或其所屬機關，乃至於駐軍有一定程度的密切關係。¹⁴¹ 而1910年前後，荒井泰治幾乎可說是最有力的在臺日人之一，與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並列，儼然成為在臺日人企業家的龍頭。木下新三郎1895年以總督府秘書課長身分來臺，與木村匡並稱為民政局長水野遵下的「水門二木」。1896年辭官返日，隔年，應山下秀實之邀，再度來臺任《臺灣新報》社長，繼任合併後的《臺灣日日新報》主筆，1907年辭職進入實業界。除了創設臺灣建物會社、臺北製糖等外，當時臺灣的各會社之創設，臺北之社會事業與公共事業，幾乎無不參與，領導在臺日人實業家，一時之間被稱為臺北的澀澤榮一。¹⁴² 柵瀨軍之佐也是新聞界出身，繼賀田金三郎之後以大倉組臺灣支店長身分來臺而發跡，1905年與弟弟柵瀨和太理共同成立柵瀨兄弟商會，成為臺灣實業界之雄。¹⁴³ 木下與柵瀨分任臺北商工會正副會長、臺灣實業協會正副會長。¹⁴⁴

報紙曾生動的評述在臺日人的投資行為，指出：臺灣的事業家有採「內地本據主義」者，有採「本島內地半據主義」者，或有假會社事務之名、而一時性的避暑出差者，最近蔚為風潮，使臺灣事業界出現夏寂冬盛的慣例。最近可稱為本島事業界中心人物的荒井泰治、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楨哲等，應會歸來。¹⁴⁵ 的確，日人在臺灣的新事業，幾乎都與他們有某種關連。如果將他們視為在臺日人的中樞，他們與各地方的在臺日人或臺人之間有廣泛的合作關係。「高砂製蘭（菴）」、「新竹電燈」即為其與新竹在地合作的例子，打狗土地建物會社是在打狗的投資，臺東拓殖則是對於東部的投資。

¹⁴⁰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0月28日，第2版。

¹⁴¹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1998年12月），頁211-212。

¹⁴² 木下新三郎，參見「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年1月19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¹⁴³ 柵瀨軍之佐，參見「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年1月19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¹⁴⁴ 〈臺灣人物分布觀（十） お膝元の臺北（八）〉，《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1月18日，第5版。

¹⁴⁵ 〈事業季節となる〉，《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0月13日，第2版。

1909年8月，在臺灣功成名就的荒井泰治返回故鄉仙台舉行盛大的園遊會，木下新三郎、小松楠彌、金子圭介、賀田金三郎等人特別從臺灣前往祝賀。席間木下新三郎致詞表示，臺灣才是荒井事業的第一故鄉，他應該長久住在臺灣。同年11月，在木下和澤井市造的策劃下，於臺北舉行較仙台更為盛大的記念荒井在臺十週年園遊會。¹⁴⁶ 園遊會在梅屋敷舉行，招待山田新一郎民政長官代理以下、小泉司令以下300多名文武官民參加。¹⁴⁷ 為此盛宴，臺北、高砂、艋舺三檢番之下的藝妓總出動，¹⁴⁸ 臺北榮座也因參加宴會餘興表演之故，臨時休演，¹⁴⁹ 可想見其風華極盛。不過，從「本島人赴會者，林本源家以外僅有數家」的報導，也可知其特質。¹⁵⁰

1911年9月，年輕時投身民權運動的荒井泰治，因年繳直接國稅3,300餘圓，被任命為貴族院多額納稅議員，至1918年9月止。¹⁵¹ 1927年2月荒井病逝於東京，死時頭銜為商工銀行、貯蓄銀行頭取。

荒井泰治的事業影響極大，以高雄發展而言，他最重要的事業在於整地。據說在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授意下，荒井與山本悌二郎、賀田金三郎、楨哲、木下新三郎、安部幸兵衛、陳中和等人，共同投資設立打狗整地會社，在官方協助下，從高雄築港出張所借得浚渫船，在高雄海面填埋128甲餘，成為之後高雄市內榮町、入舟、堀江、鹽埕等海埔新生地。而荒井以「獨占土地非本意，因而將土地分配給股東，解散會社」。¹⁵² 1932年拓務省調查移植民與海外拓殖事業功勞者時，高雄州推薦7名「先覺者」，荒井泰治也在其中，¹⁵³ 算是對他的高度肯定。有論者謂，荒井「非精於算盤的實業家類型，反而具有野武士、老壯士風格。」¹⁵⁴

¹⁴⁶ 奥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頁148-150。

¹⁴⁷ 〈荒井氏園遊會〉，《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16日，第5版。

¹⁴⁸ 〈荒井氏園遊會〉，《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16日，第5版。

¹⁴⁹ 〈榮座〉，《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14日，第7版。

¹⁵⁰ 〈荒氏園遊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16日，第5版。

¹⁵¹ 參議院、衆議院編，《議會制度百年史：貴族院·參議院議員名鑑》（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0），頁184；「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10月19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¹⁵²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10月19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¹⁵³ 〈拓務功勞者 高雄州推薦者〉，《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1月29日，第3版。

¹⁵⁴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10月19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或許就是野武士、壯士風格，不完全以金錢利益來衡量的特性，讓荒井成為中心人物吧！

五、三美路買辦黃東茂

與荒井泰治「野武士」、「老壯士」風采迥異的，是歐化模樣的買辦黃東茂。有趣的是兩人都與三美路關係密切，且生活在同一時空，但彼此間似乎並無交集。

黃東茂，福建泉州同安人，父黃瑞曲據說因 1853 年參加小刀會之亂而潛逃到菲律賓，協助（西班牙）阿方索 13 世國王平定蘇祿島、民達那峨島後，與阿方索女兒成婚，並被賜姓瑪甘保（Malcampo）。¹⁵⁵ 黃瑞曲以 Joaquin Malcampo 之姓名，1876 年左右在廈門口岸設立「瑞記洋行」（Malcampo & Co, 1876-1915）。1886-1887 年間，瑞記洋行在淡水設置分行，也在大稻埕六館街設置分棧。由歐陽瑞泉、勉並記、黃聯登、黃謙六、黃大久、蔣俊共同合資，由來往臺廈兩地的本地茶商蔣俊任買辦。¹⁵⁶ 瑞記之所以來臺設立分行，與劉銘傳新政攸關。1886 年劉銘傳派員前往新加坡考察南洋商務兼招商，決定先辦輪船、修鐵路、築基隆港。瑞記洋行承辦金額龐大的鐵路器材採購案、承包輪船事務，而瑞記買辦蔣俊也在 1890 年承辦填築基隆碼頭海埔工程。¹⁵⁷ 劉銘傳離臺後，1893 年瑞記洋行也自後繼巡撫唐景崧手上，以「金寶泉」商號承包基隆的金沙釐金。¹⁵⁸ 在深入參與劉銘傳新政的情況下，黃瑞曲五子、通稱「五舍」的黃東茂，畢業於香港拔萃學校後，¹⁵⁹ 「在香港瑞記支店，輔伯兄店務。越三年渡臺，肄業於巡撫劉公銘

¹⁵⁵ 〈西班牙王室后裔，你是我叔叔啊！深圳一台商无意中看到本报 5 年前的报道，携妻儿专程到寻亲〉，《廈門晚報》，2011 年 9 月 25 日，第 3 版。感謝李佩蓁博士提供此資料。此段姑且照錄，據推測，結婚對象可能是第 78 任總督 Jose Malcampo y Monje (1874-1877 年在任) 之女。其任內發生砲兵團叛變，後總督控制了蘇祿島。參見黃曉滄編著，《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6），頁 349。

¹⁵⁶ 歐陽瑞泉為黃瑞曲同族兄弟黃子德之舅父，黃謙六為旅居新加坡的福建人。參見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135-139。

¹⁵⁷ 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頁 141-145。

¹⁵⁸ 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頁 147-148。

¹⁵⁹ 〈拔萃教員登新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8 月 22 日，第 4 版。

傳所創辦之西學堂」。¹⁶⁰

1895 年兵馬倥傯之際，在蔣俊避難廈門期間，瑞記的土地、房屋轉移到瑪甘保名下，瑞記洋行內部經營發生嚴重紛爭。¹⁶¹ 1896 年，黃東茂數次以瑪甘保洋行的名義，向淡水支廳申請運送福州所運來的木材、竹筏、貨品、雇員等往返淡水和大稻埕所需的「通券」，也曾多次委託代理西班牙的英國領事，向日本政府交涉文書、物品遭竊之事。¹⁶² 之後，瑞記因「臺灣割讓後，合資人蔣俊為避亂，將帳簿等攜回廈門，黃東茂以清算人身分向臺北地方法院告訴，要求蔣俊償還本金、營業獲利與利息所得 14 萬圓。」¹⁶³ 此告訴至 1901 年，黃東茂以敗訴落幕。¹⁶⁴

瑞記洋行的官司雖然落敗，然黃東茂「得沾歐化，實為本島人中最先開通者也。其性堅忍耐勞，尤機警有權變，其商務智識，純從歐習得來，最合西人之意趣。」¹⁶⁵ 1902 年 28 歲便「應英商三美路洋行買辦之聘，推廣迺生產石油販路於全島」。¹⁶⁶ 同時，「凡僑寓臺島之歐商，莫不樂與之遊，因之所營業務，大半傾向於外洋之方面」的黃東茂，¹⁶⁷ 又「因能得其父黃瑞却（曲）之歡心，瑞却（曲）尚有家資十八萬圓餘，臨終遺囑，舉其全部皆委任于東茂」。¹⁶⁸ 雖然另有報導，黃東茂「現積家資數十萬，皆其所手置，至其父所餘遺產，概讓與伯仲諸兄，不受其分毫，且常撥其餘資以補助之。」¹⁶⁹ 但成了富豪一事，卻是無庸置疑的。黃東茂一生重要事蹟，包括 1. 成為三美路買辦，販售迺生產之石油；2. 創立振成興產會社，從事販售煤油、磚瓦製造、交通、煤礦等業。底下分述之。

（一）經銷煤油

1902 年，黃東茂開始代理三美路煤油。據報導，在原買辦趙滿朝的推薦下，

¹⁶⁰ 〈黃東茂氏誄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

¹⁶¹ 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頁 160。

¹⁶²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25-2。

¹⁶³ 〈瑞記洋行之紛紜（後聞）〉，《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¹⁶⁴ 〈法院彙聞 瑞記洋行清算人黃東茂〉，《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

¹⁶⁵ 〈人物月旦 黃東茂〉，《實業之臺灣》（臺北）17: 10（1925 年 10 月），頁 83-84。

¹⁶⁶ 〈黃東茂氏誄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

¹⁶⁷ 〈人物月旦 黃東茂〉，頁 83-84。

¹⁶⁸ 〈里巷瑣聞 雪白梅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2 日，第 5 版。

¹⁶⁹ 〈人物月旦 黃東茂〉，頁 83-84。

黃東茂以 2 萬圓的保證金，取得三美路總經銷煤油的代理權。¹⁷⁰ 這似乎是黃東茂與三美路接觸之始，而煤油的總經銷也延續了數年。在法院檔案的公證書中，可以看到幾份相關資料。如「1905 年 7 月 22 日，振成號黃東茂與三美路簽訂全島煤油一手販賣（總經銷）契約，代金支付之保證金 3 萬圓中之 1 萬 5,000 圓，以林清啟、林龍潛、林德養、林朝陽於桃園廳桃澗堡共業之不動產做為抵當。」¹⁷¹ 又「黃東茂與三美魯商會簽訂石油一手販賣契約，擔保金 3 萬圓，其中 1 萬 5,000 圓以陸昌義、陸南田、陸丙云、陸土生之親權者羅氏尾之桃園桃澗堡土地設定胎權」¹⁷² 等。

原本臺灣的煤油市場，是由馬瑾岱洋行（Formosa Mercantile Co.）買辦李春生代理香港「斯丹納獨」會社¹⁷³ 支店的美國石油為主，但 1892 年的淡水口岸，俄油以總進口量的 60%（837,970 加侖）攻占臺灣市場，勝於美油的 40%（568,080 加侖）。¹⁷⁴ 如前所述，俄羅斯油主要是由嘉士洋行販售，因范嘉士去世，1901 年起由三美路支店繼續。¹⁷⁵ 俄油銷售雖常在美油之上，「但其油質有多少不同，用油者遂亦區別於其間。故彩帛店與兒童玩物店等，以厭油煙故，多喜用美油。本島人則云無大差，皆喜用俄油」。¹⁷⁶

1908 年三美路將石油部門獨立為迺生產會社後，在淡水鼻仔頭地點設置海陸運石油轉運站、倉儲及油品容器加工廠。¹⁷⁷ 1910 年報載「大稻埕三美路洋行所售各種水油，近因油主派員前來，將自為經紀，而以滬尾之棧房頭秘魯信氏為代理人，其一手販賣人則仍為黃東茂氏。聞共事之初，曾有紛紛運動者，至是乃各屏息云。」¹⁷⁸ 指出迺生產將自為經紀，但仍以黃東茂為總經銷。

¹⁷⁰ 〈三美近事〉，《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0 月 4 日，第 4 版。

¹⁷¹ 〈第 499 號 代金支拂擔保ノタメ胎權設定〉，《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0 冊，頁 232-247，明治 38 年第 451-5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¹⁷² 〈第 1454 號 石油一手販賣代金支拂擔保トシテ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30 冊，頁 19-53，明治 39 年第 1451-15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⁷³ 斯丹納獨，Standard Oil，中文一般稱為美孚石油公司、美孚洋行、紐約三連火油公司。

¹⁷⁴ 吳鋼君，《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1870-1933）》，頁 215。

¹⁷⁵ 〈露油タンタ〔ク〕〉，《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20 日，第 2 版。

¹⁷⁶ 〈大稻埕外國商行（一）〉，《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

¹⁷⁷ 徐裕健，〈臺灣產業貿易史上的重要史證：「嘉士洋行」的歷史保存及再利用規劃理念〉，頁 2。

¹⁷⁸ 〈雜報 雪白梅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1 日，第 5 版。

黃東茂與三美路的煤油經銷關係維繫至何時？經查法院檔案，1910年「黃東茂與三美路簽訂石油一手販賣契約，代金5千圓支拂擔保，以大稻埕六館街建物為擔保。」¹⁷⁹又，「黃東茂與三美路簽訂石油一手販賣契約，代金1萬5,000圓支拂擔保，以大稻埕建昌街建物為擔保。」¹⁸⁰1913年時，黃東茂與迺生產石油之間簽訂「年賦辦濟（分年償還）胎權設定金錢貸借契約。」契約內容為迺生產與黃東茂於1913年2月22日締結貨物賣上代金（銷售費用）之債務償還方法，迺生產提供15萬5,000圓之無息貸款，黃東茂以土地設定胎權。¹⁸¹

黃東茂與三美路關係的密切，也顯示在承租三美路的「永代借地」上。1909年《臺北廳報》公告依據1907年律令第四號「臺灣永代借地調查規則」，在芝蘭三堡竿蓁林庄內，有三美路商會的租借地。而鼻頭崙（鼻仔頭上方）的這塊土地後來即由黃東茂承租，在此建造一座美麗洋樓，聞名一時。¹⁸²1919年，黃東茂（振成號）從李春生手中，接過對手三達美孚火油公司的煤油，經銷「掃標、雞標、虎標各種石油」，¹⁸³顯示黃東茂在煤油銷售市場上，仍占有重要地位。

（二）買辦與代辦業

從煤油的代理開始，黃東茂與三美路間建立了信賴關係。法院檔案中，保存著1905年7月黃東茂與三美路商會簽訂3年「什貨物一手委託販賣」的契約，擔保金1萬5,000圓，公證書上債務者黃東茂的身分是「石油販賣業」。¹⁸⁴同年11月，黃東茂也與三美路簽訂「反物（布料）一手販賣」，擔保金是5萬圓，黃東茂將其中2萬圓以林榮初於竹北二堡所有土地設定胎權。¹⁸⁵1912年10月，黃

¹⁷⁹ 〈第4475號 石油一手販賣代金支拂擔保ノ為メ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90冊，頁320-333，明治43年第4451-4500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⁸⁰ 〈第4476號 石油一手販賣代金支拂擔保ノ為メ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90冊，頁333-346，明治43年第4451-4500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⁸¹ 〈第8156號 年賦辦濟胎權設定金錢貸借〉，《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164冊，大正2年，頁42-83，第8151-8200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⁸² 謝德錫，《臭油棧傳奇：淡水穀牌倉庫的鑒金歲月》，頁46-47。又，「臭油棧」乃煤油倉庫，二戰時遭美機轟炸而毀，在嘉士洋行（Cass & Co.）內，已列為古蹟。

¹⁸³ 〈代理店易人〉，《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2月5日，第6版。

¹⁸⁴ 〈第524號 代金支拂擔保ノメ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11冊，頁128-151，明治38年第501-550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⁸⁵ 〈第1359號 反物一手販賣代金支拂擔保トシテ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28冊，頁53-76，明治39年第1351-1400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東茂與三美路商會簽訂「什貨物委託販賣契約」的相關文件，也可在法院資料中看到，黃東茂提出以「代金 7 萬圓、無期限、無利息之擔保金」，條件是「期中土地充當額為 5,000 圓，原家屋為 6 萬 5,000 圓，前項之什貨委託販賣代金支付完畢，立即抹消胎權登記」。¹⁸⁶

然而，1909 年 5 月，依據買辦選任協定書，駱清溪被選為三美路商會買辦。依據協定，駱清溪需提供無利息擔保金 3 萬圓，於是債務者駱清溪以業主張清燕為擔保，以基隆廳金包里堡石門一帶土地設定胎權。張清燕是臺中上楓樹腳庄人，而駱清溪則是「阿罩霧米商」。¹⁸⁷ 張清燕與黃東茂之間，不知何故又有訴訟關係。報載「黃東茂與張清燕之件，久纏不解，多為社會注目。」¹⁸⁸ 1912 年 11 月，三美路商會與債務者駱清溪間解除了 1909 年的「買辦擔保胎權設定契約」，但是債務者是黃東茂。¹⁸⁹ 為何買辦駱清溪與三美路之間的債務關係，是由黃東茂解決？與張清燕的訴訟關係是否有關連？目前尚無可知，可能至 1912 年為止，黃東茂實際上仍與三美路有買辦關係。然因黃東茂「自建商場於臺北市永樂町，其建設振成興產株式會社，代辦紐育三達石油及輪船公司、外國雜貨、本島製造煉瓦（磚瓦）販賣等，事業鼎盛，蒸蒸日上。」¹⁹⁰ 因而不再擔負三美路買辦重任吧！

黃東茂事業中，部分與三美路有密切關係，如煉瓦業、煤炭業、交通業。

1. 煉瓦業

1896 年，原臺灣總督府文書課長鮫島盛因嗅到鐵道改良工事進行需要磚瓦的商機，設立「鮫島商行」開始煉製，以後宮信太郎為人夫（苦力）頭。鮫島過世後，「鮫島商行」由後宮繼承。¹⁹¹ 1910 年後，臺灣正掀起一股製造磚瓦熱潮。在臺日人設立「煉瓦製造株式會社」，總資本百萬圓，以後宮信太郎的工廠為基礎，計畫收購既有工廠，以成獨占事業。而黃東茂則新設煉瓦製造場，向英國訂購機

¹⁸⁶ 〈第 7111 號 根抵當ノ胎權設定物品委託販賣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43 冊，大正 1 年，頁 102-113，第 7101-75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⁸⁷ 〈第 3700 號 買辦擔保胎權設定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74 冊，頁 288-317，明治 42 年第 3651-37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⁸⁸ 〈真和事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6 月 1 日，第 5 版。

¹⁸⁹ 〈第 7239 號 胎權設定契約解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45 冊，頁 384-410，大正 1 年第 7201-725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⁹⁰ 〈人物月旦 黃東茂〉，頁 83-84。

¹⁹¹ 西川滿，《黃金の人》（東京：新小説社，1957），頁 71-74。

器。¹⁹² 黃東茂的磚瓦場，是聯合臺中富紳林烈堂、新竹鄭拱辰諸氏，集資 20 萬圓設立。¹⁹³

此事業也與三美路有關，「茲聞該商會，囊以製磚所用粘土，寄往倫敦鑑定，確為有望，決用新式機器，著手製造，所製之磚，極為堅牢。」¹⁹⁴ 1916 年 2 月，黃東茂與三美路商會簽訂物件買賣與賃貸契約，契約內容如下：為黃東茂（甲）與 Samuel Samuel & Co., Ltd.（乙）之間締結磚瓦製造機器一切買賣與賃貸契約。

- 一、甲方將其所有名義之臺北廳大加蚋堡上塔悠庄 145 番地三美路機械煉瓦製造公司工場所設備之左記物件，以金 6 萬圓賣給乙方。
- 二、甲於契約締結起滿一年之間，得以金 6 萬圓買回第一條所列之物。
- 三、甲方將前項所列物件當場交付乙方代理人矢野猪之八，乙方點檢之後當作接收。
- 四、乙方將所收物件以一年 7,500 圓之代價貸予甲方。賃貸金於大正 5 年 7 月末日支付 3,750 圓，於大正 6 年 1 月底支付 3,750 圓。
- 五、甲方對於所借貸物件，得以自己之費用作修理。
- 六、甲方不得違反乙方意思將所借貸物件轉貸他人。
- 七、乙方於此契約締結之時同時將金 6 萬圓交付甲方。¹⁹⁵

亦即將工廠等設備賣給三美路，同時向三美路租用所售之設備，彼此關係複雜。

在後宮信太郎等收購既有磚瓦場時，黃東茂雖然一時之間曾應臺灣煉瓦會社之交涉，之後雙方談判不攏，彼此呈現競爭關係。¹⁹⁶ 黃東茂雖不願被「臺灣煉瓦」收購，但本身也有投資，1918 年「臺灣煉瓦」的總會上舉行取締役補缺選舉時，黃東茂與木村泰治、葛野庄次郎（現任支配人）同時補上，而取締役互選結果，由後宮信太郎就任社長。¹⁹⁷

¹⁹² 〈煉瓦會社と別派〉，《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¹⁹³ 〈設煤〔煉〕瓦場〉，《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

¹⁹⁴ 〈三美路商會之現狀〉，《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22 日，第 5 版。

¹⁹⁵ 〈第 10863 號 物件買賣並賃貸借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18 冊，頁 116-130，大正 5 年第 10851-10900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¹⁹⁶ 〈煉瓦會社の其後〉，《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29 日，第 2 版。

¹⁹⁷ 〈臺灣煉瓦總會 年一割の配當〉，《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30 日，第 3 版。

在磚瓦業大興之際，1913年10月，報導指出：因政府官方行政整理，已使民間企業熱銳減，磚瓦過去兩、三年間空前好景，於是新加入頗多，造成供過於求而削價求售的情形。黃東茂在錫口的磚瓦製造工廠即將落成，必定更加競爭，¹⁹⁸似乎不看好製磚業。然而，至1924年時，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需求，磚瓦輸出大增。黃東茂與三井物產簽訂運銷65萬個輪往香港、與鈴木商店合約30萬個輪往汕頭的消息，¹⁹⁹顯示至少到1924年，黃東茂的磚瓦場，仍是賺錢的行業。

2. 煤炭業

煤炭是黃東茂的另一重要事業。位於深澳的煤炭礦坑，原由林榮欽所經營，其後林榮欽因資金窘迫，以礦坑為擔保向黃東茂貸款，遂因無力償還而轉由黃東茂經手，礦坑也改名為「復振炭坑」。²⁰⁰而黃東茂經營之八斗坑，也以顏國年名義，為其包辦採掘。²⁰¹

1917年時，由於臺灣煤炭輸往對岸大增，大倉組增設煤炭部門以應對，且有意與黃東茂簽訂特約，以掌握煤炭業霸權。²⁰²而三井會社也因復振炭坑之「炭良，宜於混用」，而視其為「自家藥籠中物」。²⁰³為因應煤炭需求，1917年5月，黃東茂與三美路締結物件買賣並抵當權設定金錢借貸契約，以臺北廳基隆堡深澳庄石炭礦區所在之動產賣與三美路，借貸10萬圓，²⁰⁴以增加投資。此外，黃東茂也「與三井作成四十萬圓借款契約」，²⁰⁵以經營煤炭業。

3. 交通業

黃東茂的另一重要事業是交通業。1924年，三美路商會的爪哇航路線曾以黃東茂為代理人，向臺北茶商公會提出每箱30錢的優惠價，承攬公會輪往爪哇的

¹⁹⁸ 〈煉瓦の荷問へ〉，《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0月8日，第2版。

¹⁹⁹ 〈煉瓦香港輸出 汕頭に三十萬箇〉，《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0月7日，第2版。

²⁰⁰ 不絕生，〈鑛山めぐり記（基隆地方より瑞芳金瓜石方面へ）〉，《臺灣鑛業會報》（臺北）46（1917年10月），頁39-43。

²⁰¹ 〈顏氏事業之發展〉，《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9月3日，第4版。

²⁰² 〈石炭輸出之起色〉，《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2月2日，第6版。

²⁰³ 〈石炭買賣之起色〉，《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7月15日，第3版。

²⁰⁴ 〈第12202號 物件買賣並根抵當設定金錢借貸契約〉，《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245冊，頁26-40，大正6年第12201-12250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²⁰⁵ 〈基隆炭礦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7月18日，第5版。

包種茶。在此之前，公會與大阪商船之間簽訂每箱 56 錢的合約，由於包種茶每年輸往爪哇約 25、26 萬箱，三美路也想加入競爭。結果茶商公會以競爭將導致製茶輸出缺乏調節，恐怕爪哇市場囤貨太多、導致茶價跌落為由，仍舊與大阪商船續約。²⁰⁶ 三美路於 1926 年退出臺灣後，曾傳出荷蘭航運試圖經營爪哇、中國、日本航線，預計由 SALE 代理，其下由黃東茂承包的報導。也有傳言不設代理店，直接由黃東茂承包，自 1928 年 3 月起開始日本、臺灣、南洋的三角航線，與大阪商船有對抗關係的報導。²⁰⁷ 之後，又說是將過去之臨時航路轉成固定，將 SALE 代理店升格為支店，但先設置事務所於黃東茂大稻埕自宅，航路為客貨兩用，預計進口商品為砂糖及上海來的雜貨，出口為包種茶、酒精、砂糖、蜜柑、磚瓦、空罐、羽毛等物。²⁰⁸ 黃東茂展現對於航運業的興趣，曾與臺北茶商公會會長陳天來、錦茂茶行郭邦光、三井茶行林金地等，為視察爪哇南洋地方的茶葉市場而前往南洋。²⁰⁹ 可惜，隔年 1929 年 9 月，54 歲的壯年黃東茂便因病不起，壯志未酬而與世長辭。

在陸運方面，早在 1910 年代，黃東茂便已投資新竹輕便鐵路。²¹⁰ 1925 年，黃東茂開設以淡水為起點，經由小基隆往石門庄的公車路線，報載此後「前往金包里方面將更便利」。²¹¹

整體而言，黃東茂展現洋風形象。在臺北自動車數量只有二位數時，黃東茂便擁有 1 臺自用車。當臺北施行「自動車取締規則」時，報載現時自家用及營業用者共 23 臺，其中營業用者有富永 3、自動車會社之乘合（公車）5、貨用車 6、鐵道旅館 1、竹乃家 2（其中 1 臺為自家用者）。自用者總督府 2、警察本署 2、臺北廳 1，黃東茂及某外國人自用者各 1 臺，²¹² 且黃東茂還可自己駕駛，可想見其風華。

²⁰⁶ 〈包種茶の積取競争 三船會社の暗中飛躍〉，《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5 月 8 日，第 2 版。

²⁰⁷ 〈蘭船の本島支店設置 代理店は黃東茂に内定 銀行事務は多少遅れん〉，《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7 日，第 3 版。

²⁰⁸ 〈蘭船支店 いよいよ臺北に 設置活動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3 日，第 3 版。

²⁰⁹ 〈爪哇茶況視察 包種茶商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17 日，第 2 版。

²¹⁰ 〈實業彙載 輕鐵近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0 日，第 2 版。

²¹¹ 〈臺北淡水間 乘合自動車〉，《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4 月 29 日，第 7 版。

²¹² 〈臺北之自動車〉，《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4 日，第 6 版。

黃東茂處事洋風，在新聞中偶有生動報導。如：「大稻埕城隍廟街黃東茂，昨日在東蒼芳旗亭樓上，招待僑寓大稻埕各洋行外國人，開筵大會。該旗亭整備，頗有可觀。中懸一額，係用英字，亦一新式也。」²¹³ 在殖民政府推動斷髮之際，「大稻埕三美路洋行買辦黃東茂氏、同行員林育秀、莊少碩、蔣媽勞等，經於十三日實行剪辮，大張筵席祝賀。該行店員二十餘人，茲已全部剪淨。」²¹⁴ 在淡水鼻仔頭所建別莊，「背山面海，山川之勝，出自天然，非藉人工矯揉造作。況其建造洋樓三層，概仿歐風，庭園寬廣，佈置幽雅，花木點綴，妙然成趣。微特內臺人涉足其間，羨慕不已，即彼西洋人瞻眺及之，亦大加贊賞。彼其來往於淡水臺北間也，或由小輪船，或由自動車，水陸兩途皆自掌機關，不用他人駕駛，是其所獨得之真趣。」²¹⁵ 報載別莊落成後的宴客情形是：所用語言有英文、日文、土語，所食有壽司、三明治、中國料理，所飲有麥酒、威士忌、蘇達水、果汁。²¹⁶ 1922年，淡水青年會會長洪以南，副會長黃東茂、許丙，為獎勵體育，舉辦淡水與臺北間的競跑活動，頒獎與餐會則在黃東茂庭園舉辦。²¹⁷ 黃東茂與洋行店員20餘名都率先斷髮，又推動體育活動，頗有引領風氣之功。

除了西式作風外，黃東茂也有傳統的善舉。如1911年，黃東茂以實行委員總代表身分，捐款建築總價高達14萬圓的大稻埕公學校，²¹⁸ 其中「第一回建築費委員，……三美路洋行買辦黃東茂氏，最為踴躍，寄附一千圓。陳江流、陳源善、李清誥諸氏亦各踴躍寄附五百圓以上。」²¹⁹ 仕紳發起重修劍潭寺時，黃東茂也與辜顯榮、黃玉階、吳昌才、陳培根、陳培梁、王慶忠等並列發起人。²²⁰ 1920年中國華北饑饉，「大稻埕米商一派，經瑞泰、和豐、榮豐、承德隆四大號出為鼓舞，聞至昨日止，署名義捐於北支賑饑者，已有十餘號，計捐米約四百袋。又聞黃東茂氏以所存租谷千石，悉數提出磨米，義捐五百袋。」²²¹ 一人所捐勝於

²¹³ 〈雜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2月1日，第3版。

²¹⁴ 〈斷髮續誌〉，《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2月18日，第4版。

²¹⁵ 〈人物月旦 黃東茂〉，頁83-84。

²¹⁶ 〈舟遊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5日，第6版。

²¹⁷ 〈十五哩競走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3月20日，第6版。

²¹⁸ 〈雜報 學校宴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6月29日，第3版。

²¹⁹ 〈雜報 踴躍寄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6月29日，第3版。

²²⁰ 〈擬重修劍潭寺〉，《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8月6日，第6版。

²²¹ 〈米商之賑捐〉，《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2月1日，第6版。

十餘家。而戴仁壽醫師籌建樂生醫院時，林柏壽、李添盛、黃東茂、李仲義、劉錫五各捐資 2 千圓，林獻堂、林烈堂、林階堂、陳中和、劉瑞山、許芋薯、董金書各捐 1 千圓。²²² 顯示其儘管西化，但也與臺灣傳統仕紳共同行動。

不過，相較於與西方人互動，黃東茂與日本人的交往似乎較少。1918 年 10 月，臺北商工會以會員只有日本內地人有力人士，臺灣本島人未嘗加入，因此有「推薦本島人有力家，大稻埕之辜顯榮、林鶴壽、林熊徵、林景仁、李景盛、李延禧、陳朝駿、陳天來、吳文秀、黃東茂、黃君治，及艋舺吳昌才、歐陽光輝諸氏入會」，雖然據說被推薦者也有意加入，²²³ 但仍然各行其是。1927 年，據報有合併城內之臺北商工會與實業會的想法，臺灣人方面辜顯榮、吳昌才、陳茂通、黃東茂、郭廷俊、許丙等為發起人，而日本內地人則有通譯出身的鉅鹿赫太郎等人。²²⁴ 日本人與臺灣人間，仍有一道鴻溝難以跨越。因此，黃東茂過世時，會葬者 600 多名中，「歐美僑居外人殆全部」，而日人列名者僅有小島肅二醫學博士、淡水郡守、有田勉三郎華南銀行副總裁、以及臺灣煉瓦社長後宮信太郎，²²⁵ 也就不足為奇了。

六、結論

三美路商會是荷蘭皇家殼牌集團的母體之一。該公司由出身倫敦貧民區的猶太人馬庫斯薩繆爾在 1834 年開設 M. Samuel & Co. 的小店開始，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從事東洋貿易，與加爾各答、新加坡、曼谷、馬尼拉、香港等地方一些大英帝國貿易行建立可靠的關係網絡。1876 年英國 Samuel 公司在橫濱設立支店，十九世紀末著手販賣石油，1897 年「殼牌運輸貿易公司」成立，成員包括他的全部石油業公司、油輪、以及隸屬各地貿易行的倉庫，薩繆爾家族掌控過半的股票。至此，三美路從一貿易商擴張成國際石油資本企業。1895 年日本領有臺灣後，三美

²²² 〈戴博士為救天刑病者 籌設樂山醫院在臺 募捐後急欲赴英美 島內仁人義士更加奮發如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19 日，第 4 版。

²²³ 〈島人加入商工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0 月 20 日，第 5 版。

²²⁴ 〈臺北商業會發起人會 十日江山樓に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

²²⁵ 〈黃東茂氏 廿五日葬儀誌盛 執紼者六百餘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27 日，第 4 版。

路也從日本派遣人員來臺設店，從經手樟腦、鴉片等特殊壟斷事業起，逐步擴張為綜合商社，直到 1926 年三美路關閉日本支店，同時也撤離臺灣為止。而關係企業「迺生產石油」，則一直持續到戰爭時期，被列為敵產時而暫時中斷。

本文勾勒三美路在臺始末，探討其與日治前期臺灣產業發展之關連後，確認其在臺灣史上，的確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首先，當以英、德為首，清末以來即與臺灣貿易關係密切的外國商人，因政權轉移、條約規定的改變而不斷與日本政府衝突時，三美路商會卻憑藉明治維新以來與日本陸軍的良好關係，透過英國駐日公使 Sir Ernest Satow 的引薦，利用雲林事件導致外國輿論對日本報導不利的時機，於 1896 年即獲得與三井物產同樣供應總督府專賣所需鴉片原料的特權。1900 年，三美路商會更勝過所有自清末以來便經營臺灣樟腦業的洋商，以新人姿態取得與臺灣總督府粗製樟腦外銷的總經銷權，直到 1908 年總督府專賣局以收回自辦之名，結束三美路的獨占事業為止。承包鴉片與樟腦兩專賣事業所獲之保證利益，是鞏固三美路在臺業務的第一步。

其次，總督府透過三美路的包辦，一方面拓展臺灣樟腦的銷路，也從三美路商會獲得海外樟腦交易的相關知識，親自掌握海外的樟腦交易市場，直到日本官方認為無須再透過三美路商會時。同時，總督府為培植本國企業，將樟腦利益轉給三井物產，也培植了本店在神戶的鈴木商店，造就鈴木商店甚至曾發展到幾乎與三井、三菱等老牌商號鼎足而立的地位，形成三美路、總督府、日本企業在專賣利益上三方獲利的局面。

第三，明治維新以來，在日本政府殖產興業政策下，所培植的日本企業逐漸茁壯後，像三美路商會這樣自通商口岸起家發展的洋商，便逐漸失去獨占的利益，失去競爭優勢。三美路原本為官方購買新式機械、引進西式商品的功能不再顯著後，在公債、貸款等方面的作用更形突出，如日俄戰爭時對日本的貢獻。情勢發展在日本如是，在臺灣也如是。及至 1923 年，臺灣總督府計畫大規模的水力發電事業時，三美路仍是籌措資金時的商議對象。而當石油時代來臨，石油在三美路事業中的比重超過其他，促使三美路結束在日本的貿易經營。

第四，三美路樟腦包辦權的取得，荒井泰治扮演重要角色，荒井也因此獲得龐大利益，從而奠定他在臺灣的事業發展基礎。荒井泰治最初的投資並不順利，

但由於三美路商會每年支付其 3 萬圓的樟腦包辦權酬勞，讓他有雄厚資金。並且在三美路的資金支援下，鹽水港製糖會社大為擴展，荒井及其製糖會社內的重要幹部楨哲與主要投資者形成一股勢力，在官方授意下救援賀田組的東部開拓事業，從而繼承為東部主要的開拓者。另一方面，荒井泰治也成為在臺日人事業發展的先驅與後援者，舉凡金融、保險、製糖、製腦、農墾、交通、電燈、煤炭、土地建物等，無不參與，累積的財富使他躋身為貴族院議員。藉由經濟與政治地位，荒井對於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有極大影響。

第五，在三美路的石油事業逐漸超過其他事業的二十世紀，買辦黃東茂從煤油總經銷開始，與三美路建立信賴關係，除了從煤油的經銷上獲取鉅利外，也在三美路的資金援助下，在磚瓦、交通、煤炭等事業上，累積相當財富。黃東茂與臺中富紳林烈堂、新竹鄭拱辰等多所合作，在臺灣人資本的稻江信用組合、臺中的製麻會社等也投資甚多。而他與西洋人交善、行事西化，並引進新式機器製造業等，相當程度參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三美路商會利用日本領臺之初的動亂，透過與日本中央的關係，取得臺灣總督府鴉片與樟腦專賣事業上的特殊利益，鞏固了在臺灣的地位。而總督府也利用三美路拓展專賣品海外市場，在三美路完成階段性任務後，轉而培植日本企業成為巨大商社。1926 年三美路商會雖退出臺灣市場，但他的關係事業迺生產石油仍繼續占有臺灣市場，而與他關係密切的荒井泰治和黃東茂，在日治前期的產業開發上，均扮演重要角色。就此而言，《臺灣日日新報》以在臺貢獻 35 年形容三美路商會，誠可說是中肯的評價。

表一 荒井泰治在臺事業

名稱	創立時間	地點	荒井泰治職位	其他主要投資或經營者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	臺北	取締役	賀田金三郎、木下新三郎、金子圭介
貯蓄銀行	1899	臺北	頭取	賀田金三郎、山下秀實、金子圭介、山田海三、澤井市造
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 ²²⁶	1900	深坑、蕃薯寮	社長	陳秋菊、陳捷昇、仇聯青、土倉龍次郎
臺北電氣株式會社 ²²⁷	1903	臺北	取締役	土倉龍次郎、李春生、吳文秀、鄭世南南、仇聯青、生沼永保、津下紋太郎、藤原銀次郎、柵瀨軍之佐
新竹殖產會社	1906	新竹	主要出資者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1907	鹽水港	社長	楨哲、賀田金三郎、林嵩壽、辜顯榮
山一商行	1908	臺北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908	臺灣	取締役	木下新三郎、佐藤一景、辜顯榮、木村泰治、木村久太郎、小松楠彌、賀田金三郎、柵瀨軍之佐、李春生、生沼永保
臺灣實業協會	1908	臺北	名譽會員	木村匡、高石忠槌、齋藤豐次郎、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
臺灣殖產會社	1908	新竹	社長	土橋仙三郎、村田孝光、木下新三郎、伊藤政重、姜振乾、黃鼎三
高砂製糖株式會社	1909	蕃薯寮	常務取締役	濱口勇吉
打狗整地株式會社 ²²⁸	1909	打狗	社長	永澤庫吉、佐藤甚九郎、古賀三千人、石川昌次、伊藤友吉、藤崎三郎助、青木金治、阪本素魯哉
臺灣肥料會社	1910	打狗	社長	藤崎三郎助、楨哲、賀田金三郎、酒井靜雄
臺東拓殖合資會社	1910	臺東	社長	賀田金三郎、藤崎三郎助、安藤達治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	1911	臺北	監查役	秋山義一、山口力、中川五郎吉、陳江流、李景盛、木下新三郎、生沼永保、柵瀨軍之佐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1911	阿緱	監查役	安達藤二、楨哲、藤崎三郎助、青地玄三郎、安部幸兵衛

²²⁶ 另據 1902 年報導，荒井泰治與仇聯青、陳秋菊、陳嗜飽、李義、王胚等合資，組織資本總額 20 萬圓的「採腦拓殖合資會社」，以仇聯青、陳秋菊、陳嗜飽為理事，從文山堡開始，計畫從事樟腦製造、伐木、植林、開墾等事業。參見〈拓殖合資會社の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0 月 10 日，第 2 版。

²²⁷ 臺北電氣株式會社創立於 1903 年 5 月，至同年 11 月即解散，由總督府收購準備官營。參見〈電氣會社の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5 月 13 日，第 2 版；〈臺北電氣會社解散に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1 日，第 2 版。

²²⁸ 打狗整地會社於 1924 年解散。參見荒井泰治氏，〈高雄整地會社の後始末に來た〉，《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東西南北〉，《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21 日，第 3 版。

臺灣劇場株式會社	1912	臺北	相談役	柵瀨軍之佐、小松楠彌、濱口勇吉、森田廣、三好德三郎、松村鶴吉郎、後宮信太郎、波多野岩次郎、木下新三郎、金子圭介
新竹電燈株式會社	1912	新竹	相談役	松村鶴吉郎、北村熊太郎、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濱口勇吉、松本徒爾、李文樵、楨哲、鄭拱辰、黃鼎三
臺灣輕鐵炭礦株式會社	1913	臺北	相談役	木下新三郎、古賀三千人、松村鶴吉郎、柵瀨軍之佐、高石忠造
臺北皮革製造會社	1913	臺北	社長？	
臺北印刷會社	1913	臺北	相談役	平松雅夫
阿里山製材販賣株式會社	1913		發起人	柵瀨軍之佐、木下新三郎、北村正三郎、長谷川勝助
大正火災保險會社	1914	臺北		安場末喜、藤崎三郎助、木下新三郎、加藤尚志、土橋仙三郎、安部幸兵衛
臺北電氣鐵道會社 ²²⁹	1914	臺北	發起人	木下新三郎、賀田金三郎、渡邊嘉一、高田慎藏、土居通夫
芳釀社株式會社	1915	臺北	取締役	安部幸之助、高石忠造、藤本鐵治、風間禮助
臺灣染料會社	1916	臺北	發起人	風間禮助、齋藤豐次郎、寺田清繁、橫山虎次
大安軌道	1916	臺北	發起人	邨松一造、北村熊太郎、木下新三郎、木村匡、黃南球、李文樵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1918	臺北		安部幸之助、後宮信太郎、齋藤豐次郎
山一商行株式會社	1919	臺北	社長	古賀三千人、邨松一造、曾根茂夫
比律賓拓殖	1920	臺中	重役	松岡富雄、山本悌二郎、安部幸之助、柵瀨軍之佐、小花和太郎
臺北炭礦株式會社 ²³⁰	1920	臺北	相談役	賀田金三郎(社長)、細谷源四郎(常務)、木村久太郎、林熊徵、安場末喜、波多野次郎、橫澤次郎

資料來源：奥山十平編纂，《荒井泰治傳·上篇》；遠藤正雄編，《木村泰治自敘傳》(福島：岳溫泉株式會社，1960)；《臺灣日日新報》。

²²⁹ 在臺北市區經營軌道電車的計畫，在日俄戰爭後有幾波風潮，分別在1907年、1911年、以及1914年，荒井泰治都參與其中，1914年11月更預計創設資本額200萬圓的臺北電氣鐵道會社。然而，計畫都遭到官方否決，理由為總督府鐵道部已決定採行官營方式來完成市區電車計畫。詳見陳家豪，《近代臺灣人資本與企業經營：以交通業為探討中心》(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頁96-97。

²³⁰ 〈臺北炭礦重役 全部改選〉，《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7月25日，第2版。1920年為改選年，非創立年。

引用書目

The Times

《大阪毎日新聞》

《廈門晚報》

《實業之臺灣》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讀賣新聞》

「島山一郎文書」，無編號。神戸：神戸市文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5-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昭和シェルの歴史 1911-20〉，「昭和シェル石油」，下載日期：2018年7月31日，網址：
<http://www.showa-shell.co.jp/profile/shell/history1911.html>。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A10112583500、A10112616300、A10112905100、
B03041538300、B11090665400、B11092173200、B11100599200、C03027923500、C04014325500，
下載日期：2018年7月31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10月19日、2018年1月19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
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

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8年7月31日，網址：
<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index.html>。

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年1月19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
tccra_develop/](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久保文克

2016 《近代製糖業の経営史的研究》。東京：文眞堂。

山内昌斗

2007 〈英国サミュエル商会のグローバル展開と日本〉，《広島経済大学経済研究論集》(広島)29(4):
113-136。

2007 〈歴史にみる多国籍企業の現地経営：第2次大戦前における英国企業の対日投資を中心とし
て〉，收於広島経済大学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会編集，《広島経済大学創立四十周
年記念論文集》，頁453-479。広島：広島経済大学。

山崎五十磨

1936 〈樟樹と樟腦（一）〉，《久須乃木》(臺北)7: 34-53。

不絶生

1917 〈鑛山めぐり記（基隆地方より瑞芳金瓜石方面へ）〉，《臺灣鑛業會報》(臺北)46: 39-43。

日本専売公社（編）

1956 《樟腦専賣史》。東京：日本専売公社。

矢島吉造（著）、近藤會次郎（校閲）

1957 《石油工業（改版）》。東京：研究社。

石井寬治

1984 《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米川伸一

1969 《ロイヤル・ダッチ＝シェル》。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西川満

1957 《黄金の人》。東京：新小説社。

佐藤唯行

1995 《英国ユダヤ人：共生をめざした流転の民の苦闘》。東京：講談社。

杉田六一

1967 《東アジアへ来たユダヤ人》。東京：音羽書房。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翎君

2001 《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1870-1933）》。臺北：稻鄉出版社。

李佩蓁

2017 〈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參議院、衆議院（編）

1990 《議會制度百年史：貴族院・參議院議員名鑑》。東京：大蔵省印刷局。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波形昭一

2017 《植民地期台湾の銀行家・木村匡》。東京：ゆまに書房。

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

1979 《後藤新平文書（微捲）》。東京：雄松堂。

徐裕健

2005 〈臺灣產業貿易史上的重要史證：「嘉士洋行」的歷史保存及再利用規劃理念〉，《文化淡水》（臺北）65: 2。

陳家豪

2018 《近代臺灣人資本與企業經營：以交通業為探討中心》。臺北：政大出版社。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 165-214。

2001 〈不平等條約下の台湾領有：樟腦をめぐる国際關係〉，《社会経済史学》（東京）67(4): 377-395。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4): 104-136。

1983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臺北）33(1): 92-126。

1984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臺北）34(1): 123-140。

2016 〈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64。

黃曉滄（編著）

2016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奧山十平（編纂）

1916 《荒井泰治傳・上篇》。東京：明文社。

遠藤正雄（編）

1960 《木村泰治自敘傳》。福島：岳溫泉株式會社。

楊騏駿

2012 〈日治前期臺灣樟腦業的發展：以產銷為中心的觀察（1895-1918）〉。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編）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八編）》。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

1943 《世界各國に於ける有力猶太人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編）

1987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事業第一年報（明治29年4月至30年3月）》。東京：玄鹿館印刷部。

橫濱市役所（編纂）

1918 《橫濱市商工名鑑》。橫濱：橫濱市役所。

謝德錫

2006 〈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歷史解謎〉，《文化淡水》（臺北）83: 2-3。

2010 《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鑒金歲月》。新北：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

鍾淑敏

1993 〈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為例〉，《臺灣風物》（臺北）43(3): 197-230。

2004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臺北）11(1): 79-117。

齋藤尚文

2014 〈鈴木商店の台湾進出：進出時期と「樟腦先物取引騒動」の再検討〉，《東洋史訪》（兵庫）21: 122-131。

Morton-Cameron, W. H. (comp.)

1919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Japan: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Japan and Japan's Colonial Empire, Kwantung, Chosen, Taiwan, Karafuto*, ed., W. Feldwick. Chicago: Globe Encyclopedia Co..

Ruxton, Ian (ed.)

2010 *The Diaries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Minister in Tokyo (1895-1900): A Diplomat Returns to Japan*.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Lulu Press, Inc..

Yergin, Daniel 尤金

1991 *The Prize: The Epic Quest for Oil, Money & Pow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Samuel Samuel & Co., Ltd.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Shu-ming Chung

ABSTRACT

Samuel Samuel & Co., Ltd. was one of the original companies that later formed Royal Dutch Shell. Founded by Jewish businessman Marcus Samuel in 1834, it first began as a small store named M. Samuel & Co., then commenced trading in East Asia from the mid-19th century onwards, opened branch stores in Yokohama in 1876, engaged in oil trade in late 19th century, and eventually became an international oil enterprise. Through maintaining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exploit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Western merchants an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amuel Samuel & Co., Ltd. acquired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supply raw opium for the monopolistic sale of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and sole distribution rights for crude camphor export, thus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its expansion in Taiwan.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in turn relied on Samuel Samuel & Co., Ltd. to expand its oversea markets, while training local merchants to replace Samuel Samuel & Co., Ltd., and eventually forced it out of the Japanese market. However, Arai Taizi, who helped Samuel Samuel & Co., Ltd. acquire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deal camphor, and comprador Wee Tong Bo both expanded their business substantially in Taiwan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company. This study traces the major stages of this influential yet little known company in Taiwan, who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history of monopoly sale and industr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portraying its trajectory in Taiwan, and thus investigating its connections with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Keywords: Royal Dutch Shell, Camphor Monopoly, Arai Taizi, Wee Tong Bo